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安 徽 省 政 務 廳 編 行

地 方 行 政 特 輯

第 六 七 期 合 刊

本 期 要 目

- 台莊勝利之意義與今後國民努力之目標……………汪精衛
- 抗戰之回顧與前瞻……………李宗仁
- 加強幹部訓練以期達到抗敵救國之目的……………張義純
- 公務員對軍訓應有的注意……………張義純
- 對於保安團隊今後之希望……………張義純
- 安徽行政之前瞻……………張義純
- 安徽保安行政整理綱要……………丘國珍
- 地方行政問題中一個先決問題……………光明甫
- 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新動向……………丁績威
- 如何改進戰時地方行政……………王達夫
- 戰時的縣政問題……………洪鼎鏡
- 安徽省政府公文節約辦法
- 安徽省戰時春耕辦法綱要……………建設廳
- 青年訓練大綱……………教育部
-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馬昌實等
- 本府第七〇〇七〇一次委員常會三—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安徽政治 第六期 目次

專載 法規

台莊勝利之意義與今後國民努力之目標……………汪精衛
 抗戰之回顧與前瞻……………李宗仁
 加強幹部訓練以期達到抗敵救國之目的……………張義純
 公務員對軍訓應有的注意……………張義純
 對於保安團隊今後之希望……………張義純

地方行政特輯

安徽行政之前瞻……………張義純
 安徽保安行政整理綱要……………丘國珍
 地方行政問題中一個先決問題……………光明甫
 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新動向……………丁積成
 如何改進戰時地方行政……………王達夫
 戰時的縣政問題……………洪鼎鐘
 安徽省政府公文節約辦法

次 計劃

安徽省戰時春耕辦法綱要……………建設廳
 青年訓練大綱……………教育部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馬昌實
 呂盤銘

會議錄

本府第七〇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本府第七〇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安徽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綱要
 非常時期本省各機關職員發給國難薪公費及處置節餘辦法
 修正安徽省設置禁煙督察員章程
 修正安徽省禁煙督察員服務細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皖西生物採集團組織辦法
 安徽省保安團營截曠暫行規則
 安徽省保安團營点名發餉暫行規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九、十條條文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十四、十九條條文
 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

公文

訓令 祕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各專員等 奉 行政院令以
 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鑛冶
 研究所兩組織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由
 祕字第 號 令各機關 奉院令以奉 國府明令公
 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第九第十等條條文轉飭
 知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祕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各機關 奉 行政院訓令為
 嗣後各機關應將國民貢獻金類解繳中交農四行
 或直接解交財政部等因轉令遵照由

秘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以准

軍委會代宣為各機關常有以厚紙洋紙印送計劃或
報告實屬無謂之消耗嗣後應注意摺節除圖表外不
得用洋紙印刷以塞漏卮等因轉令遵照由

秘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

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辦日期表轉令知照由

民餘字第一七一四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甘肅

省增設肅北設治局仰知照由

民治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各機關 據長淮水上警察

局局長呈報中隊長劉立根拐款潛逃請通緝應予通

緝由

民治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長淮水上警察局 二十七

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潛逃中隊長劉立根

面貌書准予通令協緝由

民治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各機關 奉 第五戰區司

令長官部電令通飭各縣及所屬嗣後遇有散兵過境

應妥為照料等因通飭遵照由

民禁治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各機關 為查禁煙賭節

省糜費以救危亡由

財二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六十二縣政府 奉 軍事

委員會訓令以據財政部呈以各省禁釀及禁種烟葉

應根據糧食管委會之調查報告辦理等因仰遵照辦

理由

財四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代理蕪湖金庫主任江裕昆

據地行總處呈報該代主任保 庫款經過應予嘉獎

由 第一三七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令加緊徵集各項賦

稅由

財建農字第三一三號 令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准 濟部咨為檢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

四條第十九條條文調查照轉飭遵照等由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建農字第四〇五號 令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准

經濟部咨以關於辦理合作貸款機關團體提取款項

經與財政部決定辦法三項囑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建保綏字第三一二三號 令各機關 奉 令保護後

方生產事業等因除電復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建六字第四〇一號 令各專員等 准浙江省政府咨

為轉請飭屬協緝蘭裕縣政府水利技士兼修築縣道

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周汝駉等由令仰遵照飭

屬一體協緝由

保法字第二七四八號 令各機關 奉 軍事委員會

訓令為三三七旅副旅長烏慶霖等忘造謠言煽惑軍

心依法槍決以振紀綱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三七四九號 令各機關 奉 軍政部訓令

船舶管理所宜昌分所長王尙文挾款潛逃仰飭屬嚴

緝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嚴緝由

保法字第二七五〇號 令各機關 奉 軍政部訓令

為營長方偉東等率部潛逃仰飭屬堵截等因仰飭屬

一體堵 務獲解究由

保法字第二八四六號 令各機關 據保安處呈據保

安特務營營長轉呈第一連士兵袁漢斌李安堂二名

逃亡表請察核通緝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保法字第二八八九號 令各機關 據保安第五團團

長呈為請協緝逃兵潘永清等歸案究辦等情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保法字第三〇二七號 令各機關 為轉奉 軍政部

令征兵逃亡應遵照部章規定辦理所携服裝亦應按

照賠償服裝之規定不得索累其家屬等因仰切實

遵照由

軍總字第八二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為奉 國民

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知修正軍管區組織條例第五條

條文訓令各師管區遵照由

軍役字第一〇四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奉 軍政

部令為准內政部公函開義務警察不應免發服常備

兵役等因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由

軍總字第一〇七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奉 國民

政府渝字第六二號訓令飭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

行日期仰知照由

軍總字第一〇八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奉 國民政

府抄發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格式一份仰知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軍總字第一三一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奉 令飭戰

區郵局注意扣留渝陷各地涉及軍事之往來信件並

飭各國軍隊遵照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指令 民治字第一三三號 令太平縣政府 呈為各區署

經費困難擬將現有職員酌量裁撤祈鑒核示遵指令

不准由

代電

第一五六〇號 電貴池縣政府 為該縣撥借師管區

經費完米谷印即遵照迭五分別催還以重贖谷乃將

辦理情形具報由

第一三六一號 電高等法院省黨部 檢送本省省屬

各機關公務員發給國難薪公費及處置節餘辦法請

查照由

軍總字第九二號 電各師管區司令部 為奉軍政部

令准軍區部對師管區部之行文有擬議及發還修正

之權電仰知照由

軍役字第八五號 電各機關 為戰時兵員補充徵調

發給補助費辦法施行期週仰實籌備由

軍役六字第一二九號 電屯溪鐵屑總隊隊長 為

奉部電目下鐵屑隊之徵募適用兵役法第五條所定

戰時延長其服役期限轉電查照由

第一四六二號 電各區專員各縣長取締非法濫征由

軍役字第一二〇號 為據安慶師管區司令易龍代電

稱請轉貴府嚴令各縣長對征兵事務應遵中央明令

視為地方要政認真推行盡除推諉等情請嚴令各縣

長遵照辦理由

非常時期本省建設概況.....建設廳

紀事

附錄

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任用人

員名單

編輯後記

...

...

...

...

...

台莊勝利之意義與今後國民努力之目標

汪副總裁本月九日在漢廣播講演

專

在武漢各界第二期抗戰擴大宣傳週舉行的時候，得到台兒莊的捷報，格外使我們同胞同志得到極大的安慰與極大的興奮，這次的勝利，決不是僥倖，也不是偶然！自從蔣委員長指出蘆溝橋事變為我國生死關頭以來，全體民眾知道這一次抗戰，關係於國家之存亡，種族之興滅，一致的以必死的決心，求最後之勝利。有了這犧牲精神以為根本，軍隊方面，雖然因作戰而受了損失，但犧牲精神的提起，適足使強者更強，弱者亦化弱為強，民衆方面，雖然因戰事而增加種種負擔，受種種痛苦，但犧牲精神的提起，適足使團結愈加堅固，能力愈加增進；這次的勝利，便是這樣犧牲，能使全國的心力物力更能發生效用之表現與証據，決不是僥倖的，也決不是偶然的。有了這次的勝利，使我們同胞知道所謂「長期抗戰」，知道去年十一月間國民政府遷地辦公時宣言所謂：「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抗戰，「不只是理想，而是理想之實現；這於國民的自信力，是有極深的影響。我們惟有照着蔣委員長七日電所示，本着這犧牲精神，聞勝不驕，聞敗不餒，堅毅沈着，忍勞耐苦，以期竭盡責任；這樣必然的可以由初步的勝利，日益邁進，而得到最後的勝利！

載

關於抗戰建國的對內對外一切方針，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經明白指示，我們只有照着宣言，為不斷的研究與不斷的努力，使宣言中每一字每一句都能實現。宣言中所含的內容極廣，絕不是一次的講演所能一一引中的；兄弟剛才說起全國的心力物力一句話，想就這點引中幾句：

宣言中說過：「在科學方面，當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那麼心力物力，如何才能日即於充實呢？要求其平均發展，如何才能平均發展呢？要使以上各方面能夠貫通，這意義是深刻的。依兄弟的淺測，舉幾個例子出來：為什麼說當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因為技術與社會制度是相應的，有技術還要有足以適用這些技術的社會組織與訓練。例如，工業和軍需軍器及國民經濟有密切關係，這是大家知道的；因技術的發達，由手工業而進於機器工業，以增加生產，也是大家知道的；機器是屬於技術方面，機器應該放在那一個機關裏頭，便屬於社會制度方面了。機器的發明，固然是人類文明之進步，但同時也會因此而釀成社會間種種的衝突與傾軋，許多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都是着眼此點而謀改革及救濟；根據民生主義以施行計劃經濟，在技術方面，謀機器工業的振興，在社會制度方面，使某些工業收歸國營，某些工業由私人經營，然後機器的發達，乃能有益於社會的全部

了

。這便是所謂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必須這樣，才能將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在抗戰期間樹立起來，而無須於抗戰以後再起社會革命。

爲什麼說物質與精神相貫通呢？「精神超過物質」這句話，不是抹煞物質，而是說不可以物質的缺乏而致精神爲之不振；反過來說，以精神的提高，可以克服物質的缺乏，同時更可以使物質缺乏得所補充。就軍事來說，精神的振作，使犧牲的決心加強，抵抗的能力加大，有系統有紀律的行動，如整齊、如敏捷、這是必要的；同時在物質上作持久戰鬥的胃口，使軍事設備與戰鬥精神相配合這也是必要的。所謂使物質與精神相貫通，不是唯武器論，也不是以煽動的宣傳，爲已盡精神教育之效能。爲什麼說當使理智與感情相貫通呢？感情是決心和行爲表現，人類所以有愛國家愛民族的心事，由於有感情；人類所以能犧牲一己以爲國家爲民族，由於有愛國家愛民族的心事；至於感情如何才能持久，則不能不有賴於理智的培養，有賴於理智之能示以準確的方向。所以抗戰期間，不但須要激發人民的熱烈情感，并且需要引導人民從事於理智的研討。外交方面，國際形勢的推移，軍事方面，敵我虛實的分析，比較都是克服困難，覓取勝利之必要條件。我們要求人民心力與能力同時增進，則不能不要求從事教育及文化運動的人，時時刻刻當使理智與感情相貫通；因爲感情是引起人民負責任，理智是引導人民能負責任。

以上所說，都是極淺顯的常識。但無論如何是必要的。抗戰期間需要全國心力物力的總動員，需要全國心力物力之日即於充實，所以兄弟就這些極淺顯的常識貢獻幾句。

抗戰之回顧與前瞻

李宗仁著
徐教牛譯

本篇係 李主席在 New China (January 1938) 上發表的一篇文章，對於戰略的轉變及持久抗戰的方針，有極正確之指示；雖然該文是在上海撤退後所作的，但所指示的原則，經過第二期抗戰幾個月之經驗，更足以證明它的正確性，故特譯登本刊，以供國人參證。譯者附誌。

在我們新近的軍事進展中，爲首的是上海線戰略的變更。這一變更是必需的；因爲，自從在上海爆發了現代的戰爭後，許多我們的精銳軍隊集中到前線，在三個月之堅強奮鬥的過程中，曾使敵人受到悲慘的喪亡，同時我們自己也有重大的犧牲。

我們的敵人聯合陸海空軍來侵略我們，敵人的軍備是遠勝於我們的。在物質上，無庸諱言，我們是處於劣勢的地位，然而我們的將士所表現的誓死不屈的抵抗精神，摧滅了日本的兇惡。天天在前線所表現的這般的英雄氣概與犧牲，是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使全世界的人類大受感動。

在上海，足足有三個月我們使敵軍陷於進退維谷的境地，使敵軍蒙受慘重的損傷。直到九國會議在布魯塞爾開會以後，我們還不曾撤退。這次的英勇抗戰，充分地顯露了我們的國家和我們的民族的不可征服的勇氣。這次的英勇抗戰，

幫助提高了國際的友誼，并且實現了我們消耗敵人兵力的預期目的。由於保持我們的實力並引誘敵軍深入內地的必要，我們遂決定自動放棄滬甯，而退到另一弧形陣綫。此種退却，完全是實行我們預定的步驟，而且證明了整個戰略的利益。

我們必須明瞭，現階段抗戰之本質的要求，並不在乎一城一鎮的得失，我們的根本目的，是最後勝利的獲得。爲了要完成此種目的，我們應繼續作消耗戰，這是必需的。一方面，我們盡可能地延長最後決戰的期間，以保持我們的戰爭實力。他方面，引誘敵軍深入內地，迫使敵人的兵員、金錢、物質作無間斷的消耗。因爲我們的廣大的疆土與現存交通的不便利，敵人每前進一步，即感覺到他們的戰線延長了，他們的軍隊弄得更加難分配了，他們的兵員、金錢、物質的消耗逐日增大了。因交通及給養的不便利所生的困難，也增大了。由於這許多的困難，結局敵軍必遭嚴重的失敗。

所以，很明顯的，現在自上海撤退，完全是政府預定策略的一部分。關於我們的戰鬥能力，我們沒有一人懷抱絲毫悲觀主義的疑慮或映像，這是值得驕傲的。

此次對日抗戰，爲我民族的生存關爭，這是必須充分認識的。這是關係整個國家的一個戰爭，絕不是局部的偶然事件。自然，全國軍隊要負起抵抗責任，但是在這次戰爭中，盡各人應盡的職務，貢獻各人可能的援助給國家，這是國家的每個單位和每個國民的天職。

關於國際間對中國的態度，最近上海方面戰略上的撤退，頗引起了很多人的憂慮，他們認爲此種策略的變更，會嚴重影響到國際間對於我們的觀感，並且會使列強對我們的援助採取更不利的態度。這種觀察是完全錯誤的。這祇是以一種靜的觀點去觀察國際事件，而忽視了國際關係的變更是整個地決定於列強間利害衝突的發展的事實。因爲日本的侵略勢力愈是深入中國，日本與列強間的衝突地愈爲激烈。當日本與列強間的衝突變爲愈尖銳的時候，列強幫助我們使愈益努力。此種趨勢，由幾種現存事實可以得到證明。

譬如，當我們自動放棄南京撤至蘇州常州的時候，美國即開始自動地給我們以物質的援助，同時蘇聯對遠東的態度也就更積極起來了。蘇聯遠東紅軍總司令布洛齊 (Blucher) 在華南地指摘日本的侵略行爲時，曾表示俄國爲隨時應付事變起見，業已強固其在遠東的軍隊。同時，在西歐方面，俄國曾明白表示自願退出西班牙的內戰，俾等以傾其全部注意力於應付遠東的危機。凡此諸端，皆足以表示在事實上列強的援助會愈趨積極，祇要我們抱定堅苦抗戰到底的決心，國際的援助是毫無問題的。

日本的預計，是用兩師團的軍隊進可以在中國爲所欲爲。然而現在的事實，已使厚顏的樂觀粉碎無餘了。單單是在上海一綫，日本的軍隊就已增至十三個師團；連使用於華北的軍隊，總數超過二十個師團。敵人動員了差不多二百萬人的總兵力，經過三個月的消耗戰，消耗了鉅額的金錢，不過僅僅佔領了上海吳淞的一小塊土地，及黃河以北沿平漢、津浦、平綏鐵路線的一個狹長地帶。鐵路線以外的廣大面積，依然是在我們手中，並且，在事實上，這些面積絕不

是他們的能力所可佔領的。所以，正需要我們能够持久繼續抗戰，能够以充分的政治自覺注入群衆，使認識動員我們的無量的國家資源和人力的必要，我們絕對相信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去動員國家力量的整個範圍？我們將如何調遣分配我們的工作於國家的各部門？我們將如何使國家力量的種種方面得到充分的利用？在今日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爲要認清持久消耗戰的目標，這些問題都是十分重要而需要深切注意的。我們懇摯地希望，每一個人對於這些問題充分地表示其意見。凡是我們的權力和能力所能做到的，我們應當付之實行，以最大的決心幫助我們的國家爭取最後的勝利，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加強幹部訓練以期達到抗敵建國之目的

張代主席四月四日在六安第一次擴大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

今天是六安第一次擴大紀念週，擴大的意義，就是聯合軍民一齊紀念，使政府與人民能常接近，同時使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深切明瞭，使政府與人民能切實合作，這種紀念週，不僅在省會地方要舉行，將來各級政府以至於各區保甲一齊都要普遍實行，以表現民主共和的精神，所以在舉行的時候，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守時間，守秩序，讚總理遺囑大家都要一齊讚，呼口號都要一齊呼，唱黨歌都要一齊唱，整齊步伐，來表現精神的一致，今天紀念週本預備在體育場舉行，因爲怕遇到空襲警報，人沒民有受過空襲訓練，同時防空設備也不很週到，所以改在涇川會館，這種擴大紀念週，每月只有一次，使大家能見面談話，希望都能把這個日子記住。

關於國際方面，德奧合併問題，剛才胡同志報告得很詳細，現在我再補充一點，德國自國社黨取得政權希特勒抬頭以後，國勢就蒸蒸日上，復進兵佔領萊茵，撕毀諾加洛公約，行動已趨自由，不受任何拘束，所以在上週就把德奧的軍隊合併，從前他只有四個集團軍，現在已有五個集團軍了，駐在維也納附近第十七第十八軍，都歸五集團軍指揮，因之德國的力量更加強起來，各位，德國在歐戰後還是被壓迫的國家，現在爲什麼發揚起來，我想，德國民族性是堅強的，因爲他們民族個個都能堅苦奮鬥，不屈不撓，所以纔能有今天的收獲，這一點我們應表示欽佩，應極力效法，但是德國以帝國主義的強盜手段征服奧國，將奧國版圖優吞合併，我們是反對的。

最近津浦線的戰事，自濟南失守後，可分兩個階段來說，第一個階段是從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時期將近一月，敵人的戰略是南段主攻，北段助攻，第二個階段是北攻南守，在津浦北段想截斷臨朐棗台支線，打通津浦線，以完成其迷夢，但我津浦南段國軍與游擊隊之巧妙運用，使敵人始終在淮南停頓，不能發生作用，這是從上海失守後我軍在各戰場的經驗所發揮的效力，在津浦北段，最近我們得到很大的勝利，現在敵人已進退維谷，對打通津浦線的企圖，始

終不能達到，自從上海南京濟南相繼失陷，軍事重心，完全移到津浦線，敵人集中軍力，積極合謀打通津浦，相持了幾個月，從前作戰力較差的，抗敵意志尚未十分堅決的，現在都能勇敢犧牲，使敵人在津浦線所遭受的損失最大，死傷最多，我如繼續的保持下去，將來津浦線的戰爭，在抗日戰爭史上，可算得最光榮的一頁，這點還希望我們武裝同志與民衆們更加努力。

中央方面，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召集了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重要議案很多，最重要的為：黨務方面，大會以本黨負救國建國之重大使命，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繼絕之交，為增強抗戰力量，必須整飭領導抗戰之機構，改進黨務，加緊工作，故議決修改黨章，推選蔣委員長為總裁，汪兆銘先生為副總裁，使全面抗戰得一穩固的重心，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黨的力量是集中了。

政治方面，現在抗戰時期，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如期開幕，為集中力量集思廣益，使國策之推行與便利起見，由大會決定組織民意機關，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辦法，即召集國民參政會，此外如達到抗戰建國任務，對於外交、軍事、政治、社會、教育各方面，都各制定綱領，使全國所有的力量都集中，以發揮集體效能，以上三點，都是為現在抗敵建國過程中所必需，我們全國同胞應一致擁護。

本省方面，省府最近擬施行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在現在抗戰非常時期中，一切都要軍事化，要民衆受軍事訓練，就必須由公務員做起，更應由省府做起，一直到縣保都要實行，以身作則，這樣，不但形式整齊，還可以鍛鍊身體，增加工作效能，意義是非常重要的，不久省府在六各機關都要實行了，在實行的時候，希望大家都能接受。

自省府改組後，司令長官也宣布過，要肅清貪污，肅清土匪，健全保甲，關於這幾點，現在大都調整，但這都是目前維持現狀的辦法，如果徹底達到政治清明的目的，非從根本入手不可，從根本入手，就必須注意教育，現在保安團隊不能應付戰時要求，保甲不良，並不是制度不好，而都是因為訓練不夠的原故，俗語說，「一家要興，看子孫」，我想，要糾正上述的缺點，就必須從培養人才注意教育做起，我們要節衣縮食，省吃儉用來辦理教育，最近預備舉辦保安團幹部訓練班及鄉政補習班，幹部訓練班是訓練保安團隊的下級幹部，鄉政補習班，是預備把現在潢川受訓的學生調回來，在六安集中訓練，使他們明瞭安徽的政治狀況，施政方針，以及地方實際工作，安徽的軍事政治能否辦理得好，完全要看下級幹部能不能整理以為斷。

安徽現在已成前線，難民很多，前方被難不願做順民或亡國奴的民衆，都一致的向後方走，這很能表現我們民族性，我們很表欽佩，現在難民一天比一天多，不是因為戰事不順利，而是因為戰區太廣大了，尤其六安是省府所在地，各方的難民，都到這裏來，對於難民，政府應設法救濟他們，可是因為力量不夠，並且還怕養成難民的情性，所以在前天的難民救濟委員會省政府常會都討論過，決定疏散辦法，把難民分散到各區保，每一村一庭分幾個，這一點是我們後方民衆應盡的義務，我們應該設身處地的想想，大家都要盡量供獻財力，這是消極的辦法，在積極方面，我們要訓練難民，

使他們明瞭抗戰的意義，一齊動員起來，在後方要幫助耕種，使回鄉去，都有組織，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以打擊敵人，這點政府也在籌劃當中。

再有一點，在長期抗戰中，應該加緊生產，沒有給養，就不能抗戰，安徽目前各地壯丁因為服兵役服役減少了不少，現值春耕時期，走的走了，沒有走的人，或者因為看別人不種，於是自己也放棄了，這種現象，非常危險，我們一方面抗戰一面增加生產，所以發起春耕運動，省府已通令各縣幫助發起，使戰爭期中，不但不減少生產，還要增加生產，能增加生產，纔能長期抗戰，纔能收最後勝利。

還有治安問題，省府也非常注意，不過現在已好得多，土匪都已漸漸肅清，沒有肅清的，只不過還有少數，前天六德公園無線電台，還發生一件案子，那不過是地方上不肯份子假冒軍人所為，現在抗戰時期，還有這種行動實無異於漢奸，也許是受了漢奸的煽惑，這種人一定要嚴拿法辦，大家如果發覺有線索，應儘量舉發，使抗戰的後方得以安定，現在強敵壓境國難嚴重的時候，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纔能達到抗敵建國的目的。

公務員對軍訓應有的注意

(一) 張代主席四月九日對受訓公務人員訓詞

各位教官，各位公務員：今天是省府及各機關公務員受軍事訓練的第一天，今天把隊編好，明天就開始訓練，兄弟兼六安公務員軍訓班主任。我們要知道，現代的國家，國民均應當服兵役，受軍事訓練。在現在抗戰的時期，尤其是安徽現為戰區，為國防的前線，人民更應當積極的加以軍事訓練，纔能加強抗戰的力量，纔能得到抗戰的勝利。但是要民衆受軍訓，我們公務員就先要受軍事訓練，以身作則，纔能教民衆去受軍訓。在過去，安徽公務員有許多是曾經受過軍訓，有的是很有進步，但是有很多公務員雖是受過軍訓，比較未受軍訓以前的樣子，還是差不多，還是老百姓的架子，走起路來四方步，沒有精神，動作遲緩，就是因為從前的軍訓不徹底，沒有什麼效率。我們做一件事情，不做則已，在做的時候，必須要把這件事情澈底的做好；在未做以前，理想的目標，不可過高，目標過高，事實上做不到，那不是空而無用嗎？所以現在省府對於頒佈政令，在未頒發命令以前，多方面的考慮，怎樣才能以實際的做得到、辦得通，不願隨隨便便的多發命令；隨便的頒發命令，在事實上辦不到，有什麼用處？對於政府方面，反而有失威信。現在省府所發的政令，既經多方的考慮，頒布以後，就是要澈底的去。這次公務員軍訓，和從前的不同，我們的軍訓目標，並不過高，軍訓時期為一個月，先行徒手教練，再行持槍教練，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訓練兩小時，並非難事。我們對於受軍訓者應有的注意：

一、要守紀律 紀律是軍隊的命脈，有紀律纔能實施命令。所以我們要推行軍訓，就是要受過軍訓的人與老百姓

不同。譬如，在軍訓的時候，遇到敵機的侵襲，老百姓可以逃避，我們就不能亂跑，在沒有命令教疏散，還是要站在這個地方不動，就是敵機所投的炸彈，炸在我們頭頂上，我們還是要遵守紀律，不可亂跑。

二、要有精神 受軍訓的人，要有軍人的精神。走路的時候，要挺起胸部，不可駝背彎腰，不要像平常沒有受過軍訓的老百姓的樣子，在集合的時候，須要動作敏捷和整齊，纔足表現軍人敏捷的精神。

三、要服從命令 凡是受軍訓的公務員，在站隊受訓的時候，就是和兵士一樣；你們須把自己當作一個兵士，不論是秘書科長，在受軍訓的時候，也都是兵士，大家同在一起受訓，同是兵士，回到各機關裏，那幾分職級的大小。各位受訓的，對於各教官隊長助教，須要服從，他們所說的話，就是命令。我是軍訓主任，我說的話就是命令，你們要服從；對於各教官隊長助教，也是要服從的。服從命令是很重要的，一個部隊能以赴湯蹈火，拚命的去攻擊敵人，就是服從的效用。所以受軍訓的，必須絕對服從。

四、要守時間 不守時間，是中國人的普通弊病；因為不守時間，是很不經濟的，貽誤很多的事體。在現在抗戰時期，人力物力都是要很經濟的去用，對於時間，更是要經濟。經濟時間，是增加工作的效率。譬如，我們軍訓是上午七時開始，倘若一隊有一百個人，其中有一個人遲到一分鐘，全隊須等待這一個遲到的人纔開始訓練，那就是一百人中每人犧牲一分鐘，共犧牲掉一百分鐘，豈不是白白的浪費？所以以後在軍訓的時候，各位教官隊長都應當早一點到操場，甯願等待受訓的人員，不要使受訓的人員到達操場，還要等待教官隊長。各位公務員在早晨可以早一點起身，把洗面、整齊服裝、吃早點、自任的地方到操場所需要的多少時間計劃一下，要早五分鐘到操場，不要遲五分鐘到戰場；以後軍訓遲到操場的是要懲罰的，倘軍訓不努力，成績不佳的，須隨時加以處罰，甚至於撤職。因為不守紀律，就是不配做公務員，應當撤職。所以遵守時間，是很重要的。不但軍訓要守時間，其他的事情，如開會宴會等，都要守時間。從公務員遵守時間做起，推行到民衆，改革不守時間的風氣。我們要知道，革命要從自己革起，凡是不好的事，都是要把他革好，這纔是革命的眞義。

五、服裝要整齊 各位的服裝，因為時間迫促，還未能以製備完整，所以有的穿長袍，有的短裝而未戴帽子，有的穿軍服而戴博士帽子，有的穿西裝；以後上操的時候，服裝須要整齊，尤其是帽子必須戴軍帽，不戴帽子演習敬禮就不對了。

以上所說的話，希望各位能以切實做去，將來軍訓成績一定是很好的。今天所到的公務員，精神是很好，教育廳楊廳長也來參加軍訓，以身作則的精神，我們是非常欽佩的。我們現在此集合的公務員有一營的人數，我們受了軍訓不但敵機侵襲時不怕，就是敵人迫近時，我們也可以武裝去抗戰。我們知道，現在廣西是中國的模範省，廣西的民團是很著名的，前次白副總長曾經說過，在這次抗戰初期，廣西徵調四十八萬軍隊，再需要時還可再出四十八萬軍隊，倘再需要軍隊，廣西還可再徵調四十八萬軍隊，我們看到廣西能以徵調這樣多的軍隊，是多麼的偉大！說得到就做得到了！我們安

徽那裏能說這樣的大話？那裏能徵調百萬的大軍？我們不但要欽佩廣西的軍訓的成效。我們必須要努力法仿效實行。廣西的軍訓，起初也是從公務員先施行軍事訓練做起。兄弟從前在南甯擔任總部軍訓班主任，嚴格的訓練，各受訓人員亦能始終不懈。在廣西省府方面，黃主席是軍人，曾任軍長，擔任軍訓總教官，其他如民政廳雷廳長，財政廳黃廳長的年齡都是在四十五歲以上，本來可以免受軍訓，他們都自動的參加軍訓，也和士兵一樣受訓，在總部方面，好幾位處長，有的是中將少將，都參加軍訓。因此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廣西民衆對於軍訓，都很熱烈的參加，都願意受軍訓，平常受軍訓的人員，照民間的編練，戰時民團就是軍隊，軍隊也就是民團；所以現在廣西能以徵調很多的軍隊參加抗戰，是很光榮的。今天是六安公務員受軍訓的開始，就是我們要做一個好榜樣，推行到各縣區，以軍訓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增強抗戰的力量，得到抗戰的最後勝利！

兄弟雖是因軍政各方面公務繁冗，也是要常常來和各位在一起共同辛苦，常常的講話，還有丘副主任和孫總教官，每日都來向各位指示的，希望各位努力受訓，始終不懈，澈底的達到軍訓的目的！

(二) 張代主席在公務員軍事訓練會議席上講詞

各位同事：

今天開會討論公務員軍事訓練問題。公務員爲什麼要受軍事訓練呢？這是想把一切行動都趨於軍事化。譬如集會，站隊，往往不守時間，不守秩序，就在辦公廳裏面，也有遲到早退現象，這樣不振作樣子，是影響到工作效率很大的，尤其在現在抗戰時期，一切行動都要敏捷。省會自從安慶移到六安，未來的種種困難，我們是意想得到的，公務員尤其要有大無畏精神，不向後退，才能應付當前的抗戰局面，所以極感於公務員有軍事訓練之必要。我們要把公務員訓練成正式軍人一樣，富有軍人犧牲精神。過去公務員不能以身作則，是不夠領導民衆的，所以訓練民衆，要從公務員做起，如祇訓練老百姓，而公務員不受訓練，那是不對的。我們需以身作則自上而下的做起，如果政府方面公務員不受軍事訓練，是不合時代的；也是不能應付當前非常時期的職責，所以這次軍訓，是要各公務員養成健強的體魄，敏捷的行動，有守紀律的精神，有整齊的姿態，訓練完成以後，我想工作的精神和效率，一定要比現在有很大的增進。

聽說從前在安慶時候，已有三個月軍訓，因爲訓練不徹底，所以精神很散漫，現在把軍訓的步驟，分幾個時期：第一期就是一個月，訓練是徒手教練，其外並灌輸防空防毒等常識，以及精神訓練，再講求各個姿勢正確，守時間，守紀律，使他們養成習慣，對於抗戰的精神，格外堅強，這幾點都能做到，軍事訓練就是告一個小段落了。

至於第二期呢，候第一期訓練完畢以後，我們再看情形，有沒有時間上的許可，再行計劃，講授較深的軍事知識，我們不要以爲廳長可以緩訓，主任秘書以及科長都可以不來，我們要按照各廳處各機關現有的職員，查實和嚴格的執行

軍訓的任務，以達到軍訓澈底的目的。

至於公役呢，我想分兩班去訓練，上午一班，下午一班，如果同時訓練那末一個機關公役都走完了，公務就要受影響了，我們第一要嚴格矯正他們的姿態。但凡做一件事，都要澈底，除掉我們本職自然要努力去做好，同時對軍訓也還要增加同樣的努力，這樣才能發揮力量，況且現在是總動員的時期，我們對國家，對抗戰，都要振作精神，發揮工作能力，增加工作效率，不要去敷衍，不要做官樣文章。

廣西的公務員軍訓，起初雖有不能到齊受訓的，因為軍訓的嚴格和認真，結果是公務員都受過相當的軍事訓練，只要做事能澈底，定能收獲良好的效果。

今天因為九時半集合常備隊講話。十時半省府開常會，我不能多多的說話，現在就請孫參謀長到場擔任臨時主席，完了。

對於保安團隊今後之希望

張代主席二月二十四日對駐六安保安團隊訓詞

今天兄弟召集大家到此地來，因為有許多話需要向大家說一下。一到此地看見各位精神很好，是非常的高興。大家要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侵略，已有不少年了，自九一八以後，佔了我們很多的土地，現在已經打到我們安徽來了！安徽現在已成爲最前線，眼見安徽將要不保，我們是安徽的人，尤其是軍人，我們應當如何努力去保護我們的安徽！

日本人口不過是七千多萬，而我們中國人口，素來號稱四萬萬五千萬，爲何日本以少數人口，能壓迫我們到這樣的地步呢？因爲日本鬼子，自明治維新以後，能團結起來，有健全的組織，把國內建設好了，就想實行其大陸政策，先吞併中國，進而征服世界，因爲見到我國大家不爭氣，無組織，無團結，所以才有此無厭的侵略。倘若亡了國，不但大家都不能安居樂業，那時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中國的土地物產，去侵略世界，用中國同胞當兵，去供犧牲，你想做了亡國，還要幫人家打仗，替人犧牲，是何等慘痛呢。所以現在我們必須努力將日本強盜打退，我們才能生存。

今日集合在此間的官兵，大多數是安徽人，要知道現時日本強盜能侵入安徽的原因，是因爲安徽省過去軍人知識簡單，軍閥混亂戰，只知爲己，不知爲人，不知用良好的方法，去求一切的進步，以後革命軍進入安徽，雖將不良勢力打破，但以後的安徽主席，常常更換，都抱五日京兆的心理，不注意做事，所以把安徽弄得精！

廣西的土地人口都不如安徽，此次廣西能出許多部隊去抗戰，而安徽反不能，實在真是慚愧！

此次李司令長官到安徽，是做事，不是做官的，因此次安徽已被日本國際強盜，蹂躪不堪，必定要把黨政軍統一後

地方行政特輯

安徽行政之前瞻

張義純

本省當江淮要衝，現爲國防前途，關係甚大，倘行政治理得當，與軍事相輔而行，軍事與政治打成一片，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共同努力，爲國效命，倭寇當前，不難殲滅也。然以本省過去之行政缺點甚多，欲以片言改善，殊非易事。現惟念其先務，擬定根本改革之方針，積極進行，以期治理。茲就本省行政實況，概略述之：

(一) 過去行政之缺點：一、貪官污吏：在現階段之中國，封建殘餘之勢力，尙未能廓清，就安徽言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隨地皆有，因官吏之貪污，土劣之橫行，敲詐民衆，壓迫民衆，無所不有，其行政人員，對於公事又多以敷衍爲能事，避免責任，不求改善，黑幕重重，毫無朝氣，以致行政乃益形頹廢，長此以往，將何以動員民衆而抗敵。二、民衆生活痛苦：行政因事多敷衍，貪官污吏及土劣之剝削民衆，天災人禍之迭起，農村經濟之破產，民衆生活痛苦飢寒所迫，乃致流爲盜匪，鄉里不安，民衆怕地方之官兵，官兵乃怕地方之土匪，區長及聯保長等唯勤勉從公者不乏其人，而行爲非法者，亦所在皆有，既不能清除盜匪，甚至縱匪庇匪，人非生而爲匪者，祇以行政官吏治理之不善，乃釀成抗敵之現象。社會因之而不安。三、徵兵之弊：國民須服兵役，在現代國家，一國之國民，均應有此義務，值此全面抗戰，日本帝國

主義者不僅欲併吞我國之圖，且欲滅亡我種族，凡我國人，均當執干戈以衛國土，爲民族爭生存，衛國即所以保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征兵法令，早經中央頒行，而安徽過去之徵兵，弊竇叢生，民衆亦多有不明大義，逃避兵役，又以地方官吏奉行之不善，乃有藉征兵而欲獲肥己，納賄者雖應征而不征，不納賄者，不應征而強征，甚至圍捕壯丁，不是征兵，而爲捆兵，全失徵兵之真義，既經征集，給養又多中飽，所征壯丁每不免於饑寒，未曾抗敵，自相怨怒，閭里驚擾，謠言抗敵，影響於民衆抗敵之心，理甚鉅，以此臨陣，其效率當然減低。四、思想方面：現在我們當前之敵人，爲日本帝國主義，尤以安徽現爲戰區，凡爲安徽人民不願爲亡國之奴隸，不願做爲虎作倀之漢奸，莫不同聲曰抗日，但以思想之不一致，抗日之步調未能合一，同仇敵愾者有之，互相傾軋者亦有之，影響於行政之效率，抗敵之前途甚鉅，亟應和衷共濟，羣策羣力，以求民族之解放，以求民族之生存。五、民衆缺乏組織：行政之組織既不健全，以致民衆缺乏組織，例如保甲法制，甚爲完善，但以本省行政之不善，效率甚渺，區長及聯保長努力職責者固多，而不負責任，魚肉民衆，剝削鄉民，藉事故而行貪污者亦不少。此乃爲土劣之化身，對於民衆既乏信仰，違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唯本省民衆抗敵之情緒甚濃，淮上健兒，頗多光榮之歷史，惜於平時

，未曾組織，以備抗敵，迨敵軍迫近，或遭淪陷，民衆自動起而抗敵者踵相接，可歌可泣之事蹟，日有所聞，倘有良好的組織，則民衆抗敵之力量，必非常偉大。

(二)現在行政之情況：(甲)調整行政之機構：一、健全行政機構：各級行政人員，力求人盡其才，現任行政職員，只要有才能而勤勉從公，無過失而具成效，則任職自有保障，予以擢拔，反之，則當依法懲處。二、縣長之更調：推行法令以事各項建設，縣長實爲一大關鍵，縣長之不得其人，則貽害甚大，當此非常時期，縣長之職務，一方面須解除民衆之痛苦，一方面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事抗敵。允文允武，方克有濟，此次本省所更調之縣長，或以日軍迫近，畏難而求去，或以貽誤事機，以至縣城淪陷，或以政績不良，有乖職守，至於新委之縣長，務要以身作則，督率區長及聯保長等認真做事，各盡其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期政令推行，達到民間。倘查有貪污因循不盡厥職者，隨時將予以懲處，決不徇縱。

(乙)編配地方武力：一、各縣組織抗日人民自衛軍：由縣長兼司令，指揮一縣之常備隊及後備隊，平時則以之維持地方治安，戰時則以之協同抗敵，以一專權，而期實效。二、安定閭里：各地有零星土匪，擾害社會，影響於抗敵，爲患於後方者甚大，應由各縣縣長督率常備隊及區保長等協同正規軍剿辦殘匪，以維社會之治安。

(三)剷除惡勢力：現在本省行政之亟務，日前李司令長官兼主席告全省民衆書所主張，首先剷除幾種欺壓民衆的惡勢力：「一、營私舞弊的貪官污吏；二、魚肉鄉民的土豪劣紳；三、不守紀律的武裝部隊；四、殺人割舍的匪強盜；五、欺詐善良的流氓地痞。」在政府方面以及全省

民衆均應當一致努力，迅速剷除此五種惡勢力，以期政治之刷新。即日禁絕之四事：「一、虐待應征壯丁，擅行細縛毆打；二、妄徵民間財物，不給賠償；三、擅拉夫役，不給工錢；四、藉徵兵夫爲名，斂錢肥己。」吾人當奉行李兼主席之主張，即須禁絕此四事，以減輕民衆之痛苦。以上自剷除五種惡勢力，及禁絕之四事，均爲現行之亟務。

(四)安徽行政之前瞻：(甲)改革之策劃 一、自衛：當此民族革命大時代中，民族沒有自衛力量，是非常危險，本爲國防之前線，亦即爲民族革命之前衛，倘不充實民族之自衛力量，不但中華民族的生存，受很大影響，即整個安徽民衆，難以生存，所以自衛是非常重要。(子)自衛之意義：就狹義言之，是以自己力量防衛他人侵害，廣義言之，是以本國力量防衛他國侵害，要能自衛，才能維持地方自治，才能保障國家建設，才能捍衛國家主權，才能實行民族主義。在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向鐵蹄侵入安徽，殘殺暴行，無所不至，吾人亟須充實自衛能力，發揮抗敵之力量；(丑)自衛之辦法：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推行民團制度，以擴大抗日人民自衛軍之武力。(二)自治：(子)人民自治運動：過去因忽略基層工作，所以未能實現，要推行自治，才能消滅封建勢力，才能保障人民權利，才能養成自治能力，人民才能享有選舉、創制、罷免、複決四權，以實現民主政治；(丑)自治辦法：實際之基層工作如辦理警衛，調查戶口，登記人事，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設立學校，訓練民衆，辦理保衛，改良風俗等項，推行自治，即所以實現民權主義。三、自給：現在情勢是民不聊生，但是我們必能以自覺，能够努力生產，以求自給，以自已生產力量滿足自己生活，要推行自給，

才能解決生產問題，才能解決分配問題，才能救濟農村，發展生產，改良勞苦民衆之生活，才能實行民生主義。(乙)訓練鄉政幹部人員：一、在廣大民族革命中，要建設新的社會，必須要有新的人才——幹部：要推行自衛、自治、自給，須有廣衆的鄉政人員，具有革命之意識，有窮苦苦幹硬幹之精神，奉行政府之法令，如手臂之相使，俾政令實行於民間。二、訓練辦法：短時期間輪調現任優良之

安徽保安行政整理綱要

丘國珍

保安處爲管轄一省地方武力及民衆組織之軍事機關，內而維持治安，外而抗敵禦侮，事務綦繁，責任重大；鄙人受命於強敵壓境之際，接任於時局險危之秋，叢脞待整，正不知從何做起，時機迫促，尤感覺難得從容；然而責任至躬，不能苟諉，時局緊急，豈容因循，萬里危途，仍須奮進，一息尚存，惟有努力，至於成敗利鈍，只得不計而已。現謹就愚見所及，略將整理綱要，開列於後，以作今後改革之標準：

(一) 關於本處之整理

本處爲全省保安團隊之首腦，腦不健全，則全身衰弱，何由振作精神，健強體力？故本處之整理，實爲團隊整理之先着。茲擬從下列數端入手：

一、調整內部機構——本處內部之機構，亟待整理之處甚多。茲擬先從(甲)確定編制；(乙)集中管理；(丙)裁併各科管卷員，增設總管卷室；(丁)整飭各級值日官制；(戊)劃分聯員職責；(己)恢復處務會議，並增設科務會議等項入手。以期組織健全，機構完整。

二、甄別及訓練工作人員——欲求工作之順利，須分

鄉政人員——區長、聯保甲長等及優秀之學生，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逐漸訓練，灌輸鄉村建設之知識，以推行自衛、自治、自給，以充實抗敵之力量，以建設新興之社會。

五、結論：現值倭寇當前，積極禦侮爲民族圖存之計，澈底改革政治，爲百年立國之圖，現在本省行政，一方面固須安定社會，嚴禁貪污，一方面亦須策劃實行建設新安徽，以期實現民主政治。

子之健全。本處職員士兵之任免，概以人才主義爲依歸，同時，嚴格考覈能力，以爲升降之標準，並實施官兵訓練，以期步調整齊，能力上進。

三、節省一切浪費——查本處過去一切用費，可以節約者頗多，值此全面抗戰期間，省庫收入銳減，焉可再爲浪費，故即自三月份起，一切力求樽節，以其所餘，補充軍實。

四、增進工作效能——在此抗戰時期，本處工作，較其他機關爲繁忙，而緊縮經費，裁汰職員，事務繁重，尤倍往昔，故爲求工作效率之增加，以免貽誤戎機計，酌將工作時間延長，辦事手續，力求約簡，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關於團隊之整理

團隊整理，就常理說，當從人事入手，然事實上不然者，蓋本省團隊，過去紀律不整，到處擾民，其原因由於官兵不良者固有，然而種種不完備，有以使然，更爲重要，苟能適其要求，使之無所藉口，嚴其約束，使之知所遵從，同時，加以教育，提高其意志，加強其認識，則自

然能入於軌道，轉移風氣，變為良好之隊伍矣。故擬如次整理之：

一、集思廣益——本處所屬各團隊，或在前線抗敵，或在後方剿匪，駐防各地，不易集中，致使處中對於團隊方面應興應革之事，難以真確明瞭，茲為根本整頓計，特電令各級幹部，對於各該團隊所感之痛苦及積弊，以及關於管理、教育、經理、衛生、人事等，所有應興應革諸端，盡量供獻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整頓之資料。

二、訓練幹部——各級幹部，為各團隊之中堅份子，若不加以訓練，誠恐學術思想，日趨退化，不足應新時代之需要。茲擬籌設幹部教育班，將各團隊各級幹部，分批召集，輪流訓練，以整飭軍紀，提高抗日情緒，研究現代戰術，造成新軍人，適應新戰爭，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更番訓練，計四個月完成。

三、充實裝備——本省團隊，集中未久，組織散漫，經費缺乏，設備不周，內容頗欠充實。茲擬俟各級幹部對於整理團隊之意見呈報後，再行參酌去取，以謀革新，而於軍裝、械彈、器材等項，即當酌量經費情形，逐步加以補充。

四、提高待遇——保安各團隊所負責任，與正式陸軍相同，而保安團隊所受待遇，則較正式陸軍為薄。為求公允以昭激勸，擬在可能範圍中，酌量提高。在前方抗敵之各團隊，擬請軍政部准予與國軍同一待遇，發給米糧。至於作戰剿匪，處處須要行軍臨時各費，往往在給養費內挪用，弊端百出，莫此為甚，擬請省府每團發給準備費若干，以資週轉。至各團每月伙食，過去係分三次發給，往返途途，不能應需，領餉官兵，旅費無從報銷，尤為

困難，擬請准予全月提前作一次發放，以免拖延虧累，其他一切用費報銷，均擬隨時核准，從速歸墊，以免有所藉口。

(三) 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

抗敵力量，在廣大之民衆，然民衆無組織，無組織，則力量無從發生，甚且反為敵用亦不可知，在此抗戰時期，組織民衆，實為必要之急舉。現擬：

一、組織抗日人民自衛軍——自對暴日抗戰以來，我方前忠勇之將士，陷陣衝鋒，浴血苦戰，此固軍人之天職。但後方民衆，亦應急起直追，實行自衛，業經第五戰區司令部，頒發各縣抗日人民自衛軍組織辦法，分常備隊與後備隊兩種，普遍組織，自應切實施行，使全省壯丁，都成戰卒，軍民一致，共同抗敵。

二、訓練自衛軍幹部——人民過慣散漫生活，毫無組織習慣，倘若領導非人，必成烏合之衆。故自衛軍各級幹部之訓練，至關重要。將來在事實許可範圍內，擬將各縣抗日人民自衛軍之正副司令、大隊長及各級幹部，分別集中訓練，務使彼等有愛國愛民之思想，軍事之常識，足以領導民衆，實行抗戰任務。

三、籌設幹部學校訓練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為一般民衆之主腦，欲發動整個民衆力量，必須有良好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領導其間。茲擬籌設幹部學校，分期調集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前來受訓，潛輸軍事知識，提高抗日情緒，革除不良惡習，使為抗戰大眾之先鋒。

四、普遍訓練民衆——我國一般民衆，向少國家觀念，民氣消沈，由來已久，值此抗戰緊張之際，必須喚醒民

衆，加以組織，予以訓練，使體民衆，均爲抗敵中堅，訓練方式與辦法，當與有關各機關，詳細商訂，切實辦理。

(四)關於剿匪清鄉

前方在對敵血戰，後方盜匪如麻，不特民衆不得安寧，而抗戰前途，亦感受絕大之威脅，故剿匪清鄉，亦爲當前之急務。茲擬：

一、頒發剿匪清鄉辦法——匪患不清，則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抗戰前途，大受影響；安徽境內，近來大股土匪，雖次第肅清，然而零星小匪，尙不時發現，茲擬頒發一完密之剿匪清鄉辦法，嚴厲執行，限期肅清，務使民衆安甯，抗敵將士，亦得以勇往直前，無後顧之憂。

二、實行聯保連坐辦法——聯保連坐辦法，爲肅清匪源根本之圖。蓋鄉村居民，多安分守己，雖孰良孰莠，彼此素知，但絕不肯輕於舉發，若實行聯保連坐辦法，則切身利害所關，自不容坐視。茲擬重申舊令，對於聯保連坐辦法，切實執行，以期澄本清源，永絕匪患。

三、登記民槍烙印——民間私有槍支，爲人民自衛之

地方行政問題中一個先決問題

光明甫

實力，小而禦匪，大則抗敵，用途甚廣。惟任其散置各方，難免發生流弊。茲擬將民間槍支，調查登記，編號烙印，切實點驗，永杜弊端。

(五)關於其他

一、實行全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值此全面抗戰之際，全國人民，均應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能。故本省公務人員之軍事訓練，應積極舉辦，此事業經省府常會議決，本處自當切實奉行，以求貫徹。

二、收容本省閒散軍官——本省在鄉軍官，所在多有，當此抗戰緊張需才孔急之際，自不能任其閒散。茲擬舉辦登記，嚴加測驗，分別收容，並編入教育班，加以嚴格訓練，使成國家有用之材，加強抗戰力量。

以上諸端，是其犖犖大者，其他關於應興應革之事，當不只此，自當在抗戰要求及不違背中央法令原則之下，隨時整飭促進之。然而，茲事繁雜，非鄙人個人之力所能完成，仍冀諸同寅同胞暨全省民衆，時加協助督促爲幸！（完）

中國承襲數千年儒家的人治主義，最缺乏的是法的信念，凡是政權在手的人，一切都要由主觀的處置，不願意有客觀的法拘束他，袁世凱就是代表，他當政的時代，有人提到法，他就頭痛，他的理論，是說：只要事辦的好，於國於民有利，管什麼法？依理論說：當政的人，不但不能違法作惡，違法作善，也是不許的，是非善惡，本是假定的，因爲不定則無所適從，法既定了又不算，那麼所謂

好，所謂有利，有甚麼標準呢？人治主義，也可以說是德治主義，憂時的人們說：中國人心壞了，要大家都掏出良心來，天下事就好了，甚麼叫做良心？人類是不是有真正的良心？這是哲學上的問題，此種道德論，宗教家教育家，或者名流學者，發爲學說言論，以之感發人心，提振風尚，是可以的，但拿來做政治的標準，行政的策進，那是不能夠，因爲政治上只問行爲和做出來的成績良不良，心的

真不良，是不必管，且亦沒法能管的。年來黨的口號、標語、宣傳、領袖及各長官的講演、訓詞、好話是說盡了，究竟行政上收了多少大效果？差不多等於一種「太上感應篇一」、「勸世文」，誨者諄諄聽者藐藐罷了。又有人說：中國政治之壞，由於用的人不好，有了好人，就有好政治。人的好不好，拿甚麼做標準？不過是由某一個人或少數人的主觀判斷，結果恐不免如武王所說的與我善者為善人，與我惡者為惡人罷了。中國自古以來，採取「任官惟賢」主義，然而一檢查歷史中名臣循吏列傳，只有那麼多，其效果可以看得見了。且即便好的人的標準有了，能合上標準的，也必不能很多，在古代政務簡少，用人亦少，或者能得着十分的三四，到了今日，政治機關繁複極了，人情也罷雜極了，全國內外上下大大小小，不下數十萬乃至百萬，如必都要好的話，那有許多龔黃召杜來做地方官？那有許多伯夷叔齊范丹胡威來管銀錢？那有許多鐵面御史閻羅包老海瑞楊漣來做驗察巡按？儒家的入治主義，就是主張好人政治，但同時知道好人難得，所以又主張消極不做事，所謂無為而治，無為不做事，則用的人少，容易選擇，這是人治主義的防腐劑，至今又不適用了。天下頂好的不多，頂壞的人也不多，多的就是可好可壞的人，有了嚴密的法，壞的可以變好，沒有嚴密的法，好的也可以變壞，想叫目前的人心轉變，漸漸養成行政上良好的風尚，除了厲行法治，沒有再好的妙法。中國改革以來，一切政治設施，差不多都採外來制度，但是人家行之，著著有效，我們一拿來，就變成一紙空文，十分之六七，不但無利，而且弊害百出，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因為西方各國民，受了羅馬法制的洗禮，又大抵經過中世紀警察國的訓練，

人人都有了法的信念，國家的法治體系，都已樹有基礎，到了近世紀政治革命，無論民主也能，君主立憲也能，乃至於最近共產也能，法西斯也能，所有正義政策，都能貫徹實行，卓有成就。我們的三民主義，以及政綱政策，誰說不好，誰說不是建國救國的唯一方法，所缺少的：只是一切執行機關，沒有成為嚴密的法治體系，也曾聽得黨的口號說：鐵的紀律，轉而向政治上一看，還是講勢力，講人情，講面子，這一塊鐵，差不多已變成錫，且變成豆腐了。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說：法令者治之具，法是政治的工具，就是利器，這個器既不利，一切的事如何辦的好呢？最明顯的：中華民國訓政約法，由政府公布施行有好多年了，然而全國人民，幾幾乎不曉得有這回事，即問之各級大小官吏，亦大概莫明其妙，記得民初臨時約法時代，政府公報所載的公文中往往猶有援引約法第幾條如何如何，今則並此都看不見，國家根本大法如此，此外普通法文之若有若無，可想而知了。所謂法治，並不是政府頒布許多法規，以及一件件的章程條例就算數，中國古代的法家有一句精粹的話：國有法必有使法必行之法，這使法必行之法，就是「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八個字，中國並不是沒有賞罰，只是不信不必，賞一人罰一人而與此同樣的不賞不罰或者有畸輕畸重，是謂同功異賞，同罪異罰，更或者當賞的反罰，當罰的反賞，這不是賞罰，是一人一時的喜怒，不但不能激勵人，且長人僥倖之心，法就等於零了。我今天談法治：是要使執法者，奉為政治上的信條，等於宗教信仰，對於一人是此法，對於人人皆是此法，對於一事是此法，對於事事皆是此法，對於一時是此法，對於時時皆是此法，自己常持著客觀的態度，不為

情轉，不為勢移，運之以決心，要之以恒久，不患不能養成政治上良好風氣，一切事業都可以辦了。

上面所說的：是關涉全體根本的政治問題，今且縮小範圍，來討論這一個具體的地方行政。省以下的地方行政官，最高的是縣長（縣以上有行政督察專員是監督機關，不是純粹的行政官）縣以下有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區的一級，依個人見解，可以省去，還要另作討論，此處姑且除掉不算，地方行政機構應成為法治體系的，始且以縣、聯保、保、甲為各一單位，要實行法的整理和策進，應先預備下面幾種工具：

第一、縣長甄用條例：民國成立，前清注選叙官的成例，既已打破，一切變為自由選用，一人在位，所有親親故故都來了，又加以各方的介紹，有力者的交下，當局者每天見客應酬，大半都為的是用人一件事，名為擇賢，實則弄成一閥之市。即以縣長一職而論，依理是要久任責功的，然而為了人事的關係，往往三五個月不免有一次調動，清末捐納例開，一省增加幾十個候補知縣，就弄得什途擁擠，政治更加敗壞，今天滿坑滿谷都是候補者，熙熙攘攘的圍繞着，叫當局如何應付，如何澄清吏治呢？美國獨立史上有一條記載：華盛頓初做總統，給他朋友一封信說：我今天接著謀差使的信很多，實在沒法對待，過幾天又給朋友信說：我接到謀差的信更多了，有幾百封了，如是有者有好多次，都是這麼說，恰恰與民國以來的紛擾情形一樣。大家知道：美國各州的官吏，大半是由於選舉，只有中央機關是新成立的，沒有成法可循，到後來聯邦政府的任官方法確定，這種事情就沒有了，足見人情不甚相遠，並非中國人特別富於獵官性，還是國家沒有定法罷了。所

以今天想整頓地方行政，一定無疑的，以從速制定縣長甄用條例為最先最重的一個條件。

第二、縣政施行大綱（包括聯保保甲行政在內）：縣長及聯保主任保甲長的職權，差不多都有法令規定，惟其所應辦的實事，尚須規定一個施行大綱，把各項事務，條分縷析，按着先後緩急，劃分時期，某事某期辦到甚麼程度，到期派員實地考察，作懲獎的標準，可以一洗敷衍因循的積習。這也是整頓地方行政的一個先決條件。

第三、縣長考成條例及聯保主任保甲長考成條例：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日政治速度，至少要增加十倍，應該三月考績，一年即行黜陟。縣政施行大綱既定，縣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必須按期報告工作進度，到時派員實地考察，加以切實證明，不准用類似舊官場合糊空洞的考語，報告不實，縣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各受虛報處分，證明不實，察勘的人，同受處分。縣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有不法行為發現或為人民控告，立即派員查辦，也不許用「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一類話頭了事。已往政府的視察員或查辦員，當做一種差使，差使完了，就以一紙呈報完事，不負責任，所以不能盡職，並發生賄賂受賄種種情弊，今使其與當事者同負責任，如連保連坐一樣，雖有至惡的人，斷不會有不顧自己利害代人受過的，即有私情囑托，亦斷不能要他人犯法替自己開脫，至於行求賄賂，只要政府有嚴厲的法律，懸在上頭，不枉不貸，也是遏絕得了的。

第四、縣長懲獎條例及聯保主任保甲長懲獎條例：這就是賞罰的問題，與考成是一貫關聯的，應有詳細嚴密的規定和執行，但是專靠這個還不够，連帶要定一個年功加俸的辦法，外國的官吏，除了由於選舉者外，大概都是終

身職，只要你不貪贓，不枉法，辦事有成績，一輩子是不會換你的，並且有年功加俸及養老金、死後撫卹金等等，但是一犯了事，或者不稱職，立即依法處分，就是皇帝家老子來說情，都不行的，所以人人辦事都有保障，有希望，各愛惜各的職業，一心前進，不敢爲非。中國的官吏，進退一聽長官的喜怒，有功不必賞，有過不必罰，沒有人說話，不會經營，再好也不容易上進，甚至於且把事情弄掉了。要是有了路徑，立刻飛黃騰達，就是闖出彌天大禍，也有法子可使一天雲霧消得乾乾淨淨。這叫人怎得不存汲汲不可終日之心？如何能使人安心辦事，事又怎能辦得好呢？中國所辦的事業，比較是郵政局好，還是依着外國人管理時所定的成規，採用年功加俸辦法，所有郵務員下至於送信的郵差，都是終身職，聽說一個郵差，跑到老，薪金可以升到一個月四五十元，但是有一封信弄得遺送不到，一經查出，立即懲罰、開革，前功盡棄。其上級的職員，都照此辦法，所以人人皆能一心盡職，奉公守法，這就是法治的效果。我以為一切的大小官吏，都當依此辦法，就可以從地方行政官及其所屬人員，先行試辦。

以上所述的幾件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問題，爲地方行政的障礙，誰也知道，就是貪污土劣，我以為要解決這個，還是法律的問題。

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新動向

丁續成

貪污土劣，也是政治的產物，政治不澄清，空言剷除，是沒用的，假使今天政府發見一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立予槍斃，昭示大衆，殺雞嚇猴子，也許有一時的效用。但是這個辦法還不夠，必有一個恒久性的固定法律作工具，才能够有範圍不過的普遍力，因爲剷除貪污土劣，目的不在有了貪污土劣才辦，要使貪污土劣永遠不再發生。我記得前清臬司衙門前有兩塊木質漆字的大對聯，上聯是鎮拿貪官污吏，下聯是剷除世惡土豪，與今天我們剷除貪污土劣的標語一樣。當時也間或參辦幾個賊官，訪拿幾個訟師土棍，只是沒有經常嚴密的法律繼續執行，總歸沒有多大效力。從前貪官污吏，多半是老官僚，土豪劣紳，都是地方的老紳士，到了現在，却不肅然了。我常常看見有多少很好的青年學子，已往都是有志趣有作爲的，轉眼入了官場，不知不覺，也變成貪官污吏，鄉裏村落伍的學生，也很不少混在土豪劣紳裏面討生活，俗語叫做新土劣。即以前爲人指目的區長聯保主任，也有很多的少年壯年的知識份子，其行爲也不見得比老舊的好，政治的傳染最大，行政上風紀不立，專用囁啡針式的掃蕩方法，是不大够用的，必要有一個鐵板不動的法存在，這個問題，才可以解決。

根據第一期抗戰的經驗，我們深切的知道，而且絕對的承認，單靠軍事上的抗戰是不夠的，因爲軍事上的抗戰，不過是發揮了全民族一部份的力量，以二部份的力量，要

想保衛整個的中華民族，是無論如何不會够的，同時也是一件行不通的事情。所以我們要維護持久抗戰，爭取最後的勝利，使中華民族得以徹底的解放，而達到真正的自由

平等的目的，創造新的中國，我們必須發動全民族的力量，朝着同一的方向去奮鬥。

我們不能說軍事的力量，發揮得不够充分，而祇能說我們政治動員還沒有充分的發揮，因為政治動員沒有充分的發揮，所以民衆動員也就受了牽制，於是軍民有不能打成一片的困難。然而我們要做到政治能充分的動員，就非把政治動員的重要關鍵——地方行政——來一個澈底的改革不可。

我們要改革地方行政，必須先認清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動向，在這兒，就討論到這個問題，現在把它簡略地寫在下面：

甲、使地方行政適應抗戰的環境和需要

我們打開世界各國的歷史來看，決沒有一個國家，在已經失去了四分之一版圖的時候，而她的政治組織却還是和平常一樣，不是依舊的閒散，便是麻木不仁的糊塗。這種現象在抗戰期間是最要不得的，我們應該用下列的方法予以剷除：

一、裁併與抗戰無關的行政機關——在抗戰的過程中，我們要盡量節省人力、財力和物力；一般與抗戰無關的行政機關，無疑的應該立刻把它裁掉；同時有許多機關事實上不能繼續工作的，然而爲了系統的關係，又不能把它個的裁掉，像這種情形，我們也應該把它歸併起來。

二、調整行政機構——在抗戰的過程中，有許多機關，它們的內部組織還不能很充分的適合抗戰的環境和需要，現在的一套還是平時的一套，應增應廢的事項都沒有實現，於是各部門便會感覺到忙的大忙，

間的太閒，所以調整行政機構也是目前迫不及待的一件事。

三、頒布新的施政綱領——我們爲適應抗戰的需要和奠定真正的民主國家基礎，以苦幹實幹的精神，用最簡單最靈活的方法，集中一切的力量澈底的改進地方行政，那末，必須迅速頒布一個新的施政綱領。這個綱領的內容最重要的在民政方面當然是整飭吏治肅清貪污和充實基層組織；財政方面是廢除苛捐雜稅和禁止非法攤派；建設方面是鼓勵民衆從事一切生產事業；教育方面是添辦短期學校使民衆教育普及和智識青年成爲行政或技術上的幹才。

乙、增進地方行政的效率

過去因爲各級行政機構組織的不嚴密，同時不厲行科學管理的方法來確定方針，制定方案，和規定辦事細則，因此，往往一件事情要經過幾次三番的轉折，糜費了許多的時間和精神，纔能謀得一個比較適當的解決。最矛盾的就是因爲上級機關的不溝通，致政令不能一貫，使下級機關無所適從；但是我們要知道增進行政效率的重心，却還是在怎樣任用工作人員：

一、任用思想前進具有正確理論認識的人才——當然，我們不能籠統的說：青年人一定是思想前進和具有正確理論認識，同時也不能說：「老的一定是好的」，因此，我們祇求他的思想是新穎的而對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和正確理論有深切的認識，並且肯負責任，守紀律，具有爲了革命可犧牲一切的精神，不問他是老頭子或是小孩子都不妨適量的任用。

二、訓練青年成爲基層組織的幹部——這兒所說

的訓練，並不是說訓練他們懂得怎樣應用「等因奉此」和「相應函達」，而是訓練他們能到基層組織裏去和老百姓打成一片，能吃苦耐勞，能怎樣運用行政的技術組織民衆，使民衆以民族國家爲前提，以服務爲天職。

三、肅清官僚主義式的工作方式——講得乾脆些，我們要淘汰專事敷衍、遇事推諉、不負責任和不肯合潮流的腐敗份子；一味打官話的公事，現在是不需要了；我們要使工作有生氣，就得要澈底的苦幹和實幹。

丙、使地方行政趨於民主化大衆化

如果我們要應付新時代的轉變，那麼我們地方行政的基石，就須建立在廣大民衆的立場上，要真正的替民衆謀福利，一切實施能够真正的代表民衆的要求，我們要做到這一層，應該實行下列三點：

一、盡量任用民選代表參加行政組織——我們不妨趁這個抗戰的過程中，奠定民主化的政治基礎，拒絕官僚操縱政治的淵源，就得啓發民衆怎樣運用民權主義的選舉權，依照法定的程序自動的選出代表來，參加各級的行政組織來管理他們自己的事，務使民衆了解，一切政治組織並不是一個神聖的特殊的有階級的東西，而是發揮民意的工具。

二、以農、工及一切生產者爲行使政令的對象——我們要真正的改善人民的生活，解除人民的痛苦，固然是要從改良農、工及一切生產者的待遇，廢除苛捐雜稅和減低租息種種着手，但是事實上不可忽略的還是在草擬各種政令以前，要切實的替農、工及一切

生產者的地位着想，須知中國的人口總數，農工及一切生產者要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我們認清了這一點，同時做到了這一點，那末，一切頒布出來的政令，不但沒有停滯的困難，而且可以得到意外的同情。

三、一切行政訴訟應該盡量採納「民意」——我們知道，只有「民意」是最公平最可靠的審判者，我們爲了要澈底的明瞭一件控案的事實和經過的情形，就應該徵集民衆的輿論和見解，同時我們要民衆對於民權主義的罷免權有所認識，第一步更應該做到這一點，將一切行政訴訟盡量採納「民意」來判斷。

總之，我們欲使政治動員充分的發揮，軍政民打成一片，必須使地方行政來一個澈底的改革，使它能充分的適應抗戰的環境和需要，甚至於應付新時代的轉變，現在時間不允許再事因循、再事顧忌了，因爲過份的因循和過份的顧忌，都是一切事業改進的重大障礙。從今天起，我們應該立刻把一切平時的組織轉變爲戰時的組織，並趁這轉變的期間，加以一番的改革和進展；一方面足以適應以抗戰的環境和需要，一方面又增進了地方行政的效率，更將整個行政的動向趨於民主化、大衆化。簡單的說一句：就是使地方行政在適應抗戰的過程中，建立了真正的民主政治基礎。（完）

如個改進戰時地方行政

王達夫

一國行政之良否，關係整個國力之強弱，而行政之愈益改進，人民之加緊團結，尤為發揮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之基本要素。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我國過去行政上之積弊，現正逐漸趨於改進之途，全國上下之團結，尤在日益鞏固之中，此種力量，在最近幾個月內，屢予敵人以嚴重之打擊，使其不能輕易得逞的戰況，已充分表現出來。

但行政之改進，目前尚未充分配合軍事上之發展，而改進之程度，亦往往不甚一致，茲為配合及推動軍事上的發展，發動後方人力之集中與物力之強大，適合艱苦的長期抗戰，行政上之改進，尤須隨着軍事上之發展與需要，而更加推進，以使用更強大之力量打擊敵人，實現民族解放的任務。因為戰爭的目的是在爭取領土完整行政獨立之實現，政治便是推動軍事達到此目的之原動力，而地方行政乃是此種原動力之基礎。

就行政機構上講，全國行政之基幹，是省地方行政，而一省行政之基幹是縣行政，縣之下則為區、鄉、鎮，欲使地方行政組織健全，政治良好，必須先由改進最基層之區、鄉、鎮行政着手。隨之及於一縣一省，為達到此種目的，須加強上自中央下至省縣之領導權力，着實制定推動戰時之各種政令法規，如此，領導有力，執行得宜，上下交結，形成健全之組織與整個合理之動員，則國力之充實，勝利之獲得，即有確切之把握。茲就管見所及，對改進地方行政，略述淺見。

一、澄清吏治 澄清吏治，首在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即選派對戰時行政功用認識清楚，有犧牲精神為國服務，有計劃治理縣政之人員為縣長，以便英勇果敢，精密幹練的執行其所負有之任務。過去官吏，每每敷衍行事，置國家行政於不顧，以致建設毫無，腐敗之極，一到戰時，弱點盡行暴露，對於抗戰甚少裨益，此種情形，屢見不鮮，在此全國總動員長期抗戰的局面之下，非加以改革，不但不足以發揮國力，支持抗戰，即鞏固後方，亦難收圓滿之成效，故調整地方行政組織，為改進地方政治之要端。

過去行政之腐敗，由於官吏之貪污，此在財政上是營私舞弊，多征少報一面增加人民負擔，困苦難堪，一面使政府收入減少，國庫拮据，一切建設，皆受影響，而不能從速發展。在政治上，是為私忘公，政府法令，不切實執行，是非屈直，不加確證，以致行政萎靡，冤屈時生，結果對上不盡職，對下不負責，地方行政之積弱根源，實由於此。所以澄清吏治，必須委以幹練人員，剔除腐弊，則改進地方行政，始可初見端倪。

縣長之責，不僅在不貪污不失職守，更須精密週詳，細察縣治之積弱與弊害，逐步改善，一面使行政健全，一面減輕人民困苦。則政令之推行，戰時之一切設施，皆可循序實現。至對各區、鄉、鎮之設施與動員，更應以身作則，切實督促領導，使人民皆知國事之重大，勇於作為，知官吏之捨己為公，紛紛效命，所謂政治合理化，即求行政組織之健全，民間疾苦之改善，與夫戰時國力之增強。

二、動員民衆 戰時地方行政之要務，除動員物力以

資戰時經濟外，訓練民衆熟知抗戰之意義與目的，組織民衆鞏固後方，動員民衆補充兵員參加抗戰之重要，皆賴省、縣政府切實領導，具體執行，各後方省縣固應急起發動此種工作，而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省縣，尤應趕緊實行，與軍隊結成一氣，抵禦敵人，保衛未失領土之被蹂躪，並進而促其逐漸收復失地，故省縣政府一面爲人民之長官，一面應爲人民之領導者與指揮者，使其皆爲保衛家鄉保衛國家而盡力。

動員民衆參加抗戰之各項工作，首先須保障民權，即使人民有機會想作何事說何話，表現其意志，實行其要求，則民衆之動員便能易爲而效大，假如人民仍不能享有最低限度之要求與權利，以爲激發其獻身爲國之勇氣，則民衆動員難於收最大之效果，因之各縣、區長及各聯保主任，應接受民意，爲實現人民要求之代表，并進而協助民衆之組織與動員。各地方行政官吏固然應領導及督促民衆，同時民衆亦應有督促官吏之機會，於民有利者擁戴，棄職失責者彈劾，即使官吏無一人苟安偷生，伸張民權，對阻碍民衆運動之士劣，應許其舉發，剔除人民救國之障礙，同時減輕人民痛苦，啓發其自覺心，與之同心協力，爲增強抗戰力量而盡瘁，倘官吏皆爲人民之公僕、民衆之組織者與動員者，則行政機構不僅可以更爲充實，且能使民

戰時的縣政問題

(一)

一國政治的隆污繫於縣政的得失，所以縣政的腐敗，直接間接就有關於國家的安危了。我們政府，雖然歷年來循着「整肅官方」「澄清吏治」之途邁進，的確也曾把許多因循偷惰的惡風，變革多少，書吏差役因緣爲奸的弊端

衆動員機關之工作，更易開展，更易收效。

三、前方與後方打成一片 在此全面抗戰時期，本無前方後方之分，抗戰爲想整個國力之發揮，後方正爲前方之基礎，前方軍事上之一切行動，皆爲平時後方所準備者，故於戰時尤賴後方各種力量之發動，無前方之抗戰，即無從保衛後方，無後方之支持，亦無前方之行動，因之前方後方本爲一整個體系，故軍事行動，包括國家一切力量在內。

全面抗戰發動之初，軍事動員較行政上之動員爲迅速，使國力未能盡行集中，致抗戰稍受挫折，然此挫折，正爲急起改進行政，從速增強國力之重要因素，故自今後，應急調整行政機構，充實其力量，即迅速開發各地各項資源，增設工廠，製造民用及軍用之各項物品，增設交通路線及運輸工具，組織動員民衆參加抗戰，使軍事上一切所需皆能充分供給。除物人力與前方密切配合外，精神上亦須結成一氣，上自官吏下至人民，皆須以最大之熱情努力工作，臨危不懼，遇難不逃，在預定期間完成所負有之任務。至預備補充及自願參加前線之人民，須有隨時動員之決心，爲國犧牲。如此，不但可以支持長期抗戰，即最後勝利亦必屬於我們。

洪鼎鏞

，也掃除淨盡。但是實質上，貪官如毛，豪劣若蠅，那裏還能談得上「修明內政」呢？從前的舊官人們，昏瞶怯懦，老於世故，一般新進之士，多慕虛聲，不務實際；不僅離去「爲政養民」的本旨甚遠，直把親民之官變爲殃民之官了。

一個國家要預期應付未來的大難，特別要平時在內政上能够培養「意志統一精神團結」的要素出來，到了非常時期，才可達到上下協力共同禦侮的目的。我們國家是遭逢大難了，自從持久抗戰的局面開展以來，很顯明的已把我們政治上的弱點盡情暴露了。即是平時的措施，造成許多不平現象。這些現象，一面使政府失去了人民的愛戴，另一面給予敵人分裂我國民族的機會。我們追溯既往，警覺未來，當前的問題，是在如何挽救垂危的人心，變革敗壞的風氣，運用全部政治機能以達到持久抗戰的最後勝利。

大時代降臨了，我們認清構成現代國防的要素，就是一國人力物力的總和。現代戰爭的勝負，不惟要求指揮靈活，裝備優勢，而且要恃乎內政、外交、經濟、財政、交通各部門的組織與行動，均能適應戰爭的要求。現在我們檢討過去內政上的缺憾，尤其是縣政問題，平時的縣政，按照預定的施政方針，逐步推進，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可以斟酌地方緩急辦理，所要求於縣長的是「奉公守法與利除弊」而已。戰時的縣政，不能墨守成法，以為施政的依據，其一切措施，要能適應抗戰的需要；尤其要有堅毅果敢的意志，當機獨斷的精神，抱定以身殉職的決心，所要求於縣長的，在一法立令行能識大體」而已。

(二)

戰時的縣政問題，首重縣長的人選，不過我們國家向難談到有一個適當銓選的途徑可尋，所以弊竇百出，資緣奔競，視為慣常。譬如美其名曰：「破格用人」，便弄到「興廢走卒可為民牧」的現象。以言考試，講資格，也不見得能拔選真才。所以我國政治之不上軌道，惟一的是用

人不當，而專在尋方法講制度上面打圈子，翻來覆去，仍然脫離不了那麼一套。現在我們談到縣長的人選，究竟從那一方面去確定用人的標準呢？究竟又從那一方面去祛除世俗用人的惡習呢？這兩個問題，我不能有十分完備的答覆。但對於縣長本身應有一個相當的認識。庶幾知人任人，纔不致蹈入虛浮。

首先縣長要有政治道德的素養，因為沒有高尚政治道德的素養，則一切行為將以本身的利益為出發點，廉恥可以不顧，法紀可以蕩廢，職守可以放棄，其他還有什麼顧忌呢？我以為為戰時縣長，欲期勝任愉快，必須具有下列的條件：第一重職守，認清本身的職責，要有以身殉職的決心；第二惜名節，不為一切威逼利誘所懾服，而陷於身敗名裂的悲境；第三耐勞苦，不可時刻存安閒逸樂的心思，而具有堅苦卓絕的精神；第四尚貞固，遇事認真辦理，不避怨尤，不辭艱險，所謂「陰陽伯愷愷」，世故深的人，往往是一事無成的。

其次是關於政治技術的問題，即如何運用它的權力，如臂之使指，以求政令推行無阻，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所謂技術問題，第一要有虛衷坦懷誠懇懇懇的氣概。不可存絲毫偏見，更不可妄自尊大，遍探廣詢，博訪周諮，庶幾事無遺漏，也可期屬下竭忠盡慮了。第二不可因一己的喜怒好惡，為處理庶政的依據，不可存半點感情作用。對事要精細，則隱蔽隔膜的特事可免，屬下也知所警惕了。對人要寬厚，有禮貌，不可動則駁詞厲色對人，用人之長，捨人之短，人有過失，要令人有改悔的餘地。所謂「場善公庭，規過私室」便是這等意思。第三辦事要有層次，分別輕重緩急逐一辦理，不可粉亂心志，一事未了而又

雜他務，各科承辦之件，明示範圍，嚴定期限。庶幾事無積壓，案無留牘。

再次要認清時代，在此次對外神聖的民族革命鬥爭中，如何能持久抗戰而博取最後的勝利。更須明白現代戰爭的實質與需要。因為火器進步，戰爭推演的結果：戰爭的任務，由一部份軍人担負而加諸於全體國民的身上。戰爭的勝負，不取決於疆場，而取決於國家全部機構的運用靈活，戰爭的範圍，已由點線攻防的交戰，變為全國城市攻防的交戰，不僅前線飽受戰爭的慘酷，後方亦受戰爭的傷害。加以現代戰爭，需用兵員之多，死傷之慘，勞費損耗之大，戰敗方面，當陷於亡國滅種的慘境；即戰勝方面，社會亦呈現普遍之貧乏與騷擾。所以無論任何方面，都得從大局着想，抗戰期中縣長所處的地位與職責，是何等的重要呢！

(三)

戰時縣政內面的包含，是非常廣泛的，也用不着我們舉目張，逐一加以檢討。特別在戰時，各種微發問題——如征兵征伐及糶秣與交通工具的徵發與管理，戰時的教育問題，戰時的生產問題，壯丁的訓練，緊急時期治安的維持，難民的處置，人口的疏散，以及如何動員全體民衆等，均須按照當地的情形而各有差異。然而必須有一貫可資遵循之原則，為今後工作之指針。這不僅為補救已往施政上的缺憾，而且為增進今後工作效率所不容缺的先決條件。我的意見有如下諸端：

第一、要能變易風氣，與民更始。縣長下車伊始，即應訪求民隱，力祛積弊。各縣最普遍的現象，莫如豪紳各立門戶，互相傾軋，往往一二強有力的士紳，能左右一縣

的行政。大致縣長們為着辦事順利起見，也不得不顧着這種消長的趨勢，向前推進。因此清廉之官，也不得不為這種惡勢力所污染。也有少數的縣長們，出與豪強作敵對的，結果一事無成，徒炫耳目而已。我們為補救已往的錯失，要能變易風氣，以身作則，竭誠開導；其一不可鑄成地方分化的惡痕，消滅已往的對立狀態。用人以公，不可以邪術使人而助長惡風。其二敗風惡俗之革除，須從本身做起，嚴於治己而薄於責人。一則由本身做出榜樣來，二則講求激揚獎勵之方法，使善者日趨於善，惡者日近於善，潛移默化，可期成功了。

第二、消除隔膜，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我深切記得唐陸贄有兩句批評時政的話：「上深闕於下佈，下情壅於上聞。至今吏治不振，即咎在於此。一向來縣長所接觸的是士紳，士紳之中，品類不齊，良莠難分。況且各縣走衙門的紅人，也寥寥有幾。所以政府與民衆之間，劃成了一鴻溝。人民視官府為蛇蝎，有如水火，上下隔膜，有誰動求民隱，力祛積弊？今後縣長須現身說法，接近民衆，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尤其縣長們要為一縣的人民所信賴，到了急難的時候，才可集結壯丁，抗拒寇盜，保衛土地。我們知道地方行政長官要能率身盡下，開誠佈公，易為一般人民所宗仰的。所以杜父召母，至今為人樂於稱道。

第三、整飭佐治人員。整頓縣府的先決條件，就是整飭佐治人員；其一須求其潔身自愛，不與豪紳朋比作奸，朦蔽視聽。所謂「左右無正人君子，則忠言益友不能入」。其二精神充足，無萎靡不振的氣習，苟有鴉片嫖賭之嗜好者，均為貪污聚斂之媒介，不可不防。其三求其膽識兼備有臨難無苟免之氣概。縣府平時為行政機關戰時要能為指

揮作戰之機構。不求其有充分之軍事知識，只求其無見戰即餒之行爲。其他規定辦公時間，合署辦公，嚴定獎懲，均屬枝節的問題。

第四慎選各區行政人員。一縣政治之良好，就在於各區行政人員慎選得人與不得人，自來各區區長，爲一縣士紳爭奪之焦點。有時兩敗俱傷，則以最昏庸腐朽無能的人充任。或一方得勢，在地方盡量培植私黨的勢力，今後對於區長人選，不應佔在士紳爭奪的立場，而應站在政府用人惟賢的立場。其一求其勇於任事，能秉承政府的意旨，奉行政府的法令辦理地方事務。其二求其公正無私，無顯明派別的色彩。其三取其篤實誠樸，力避左右逢迎之士，

因爲這種人趨避顧忌特多，辦事不結實，不足以勝任繁劇。

我最後幾句話：辦理縣政，要知本末，要明是非，要能識達大體，因爲處理每一樁事情，都有他的正面和反面，也有他前後所生的因果關係。其一往往一件事的處理，在當前看來，最妥善，最迅速，但直後遺禍無窮，所以做事要擇手段，防微杜漸，不可不慎。其二，不可急功，有好多事情，是要經過許多曲折波浪，在當前並不見得有什麼收穫，而直後蒙無窮的利益。所以做縣長的，要有耐性，不可急功，不慕虛聲，只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做去，沒有不蒸蒸日上。

附錄一 本府公文節約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三次談話會決議通過施行

一、電報

(甲)原則

- 一、凡無拍電之必要者，(非急事)概不拍電。(可用代電)
- (發電自屬急事，如覆文非急者亦可用代電，不可拍電。)
- 二、同時發致同機關兩個以上之電，其性質相同者，可合併爲一電。
- 三、凡機密急事，拍有線電；非機密之急事，拍無線電。(因無線電每易被敵方偷取。)
- 四、電文以簡明爲主，以不用一費辭贅字爲最好。(材料、人力、時間均可節省，不致浪費。)

(乙)上銜

- 一、凡常用電報之機關均應用代字。(另列表)

例如：本府爲省，民政廳爲民。

應作：「六安省」或「六安民」。

不可作：「六安省政府李主席」。

不可作：「六安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二、本府合署辦公，凡致本府之電，無論事關何廳處，概作：

「六安省」。

不可兼作：

「六安省(民安)……」。並不可另發某廳處。

其專致某廳處者仍可作：

「六安民」或「六安安」。

三、無論對上、平行、對下一切不必要之稱謂，概須免除。

例如：

「鈞鑒」、「勛鑒」、「鑒」、「覽」之類。

「先生」、「某某兄」、「某某弟」

其有必須寫明受電人之職務姓名以便投遞者，仍須詳寫。但「先生」、「兄」、「弟」等字樣仍以不寫為最好。

〔丙〕下銜

一、本府發電無論對上、平行、對下署名概作：

「宗仁」或代字省。

不稱：「職」或「弟」。

亦不作：「主席李」。

二、皖南行署概作：

(南) 或代字(就)。

三、軍管區司令部發電概作：

(仁純) 或代字(統)。

四、各廳處長、師團管區司令、現任專員、縣長、保安團長、警備司令、警察局長等發致本府或其他常有往來之機關之電，概稱「姓名」，不稱「職銜」，亦不用「職」字。其發致不常往來者仍須全稱。如：

「三區專員覃壽喬」。

五、署名之下概不用「叩」字。

六、日期連時間合併爲四個數目字，概不須沿用舊日日期。

例如：(03.02) 爲三日上午二時。

(24.15) 爲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丁) 內容

一、「某電敬悉」、「某電奉悉」之「敬」、「奉」字均可刪除，不必沿用。

但繁字不可刪省，例如：

「民財保綏六電悉」。「民財保綏六」不可省略一字。

二、「查此案……」之「查」字可省。

三、「經……在案」之「在案」可省。

四、「奉電前因」、「理合電陳」、「伏乞鑒察」及其類似之辭句均可省。

五、「乞察核電示祇遵」可全刪，必要時或可酌省爲「請電示」。

六、「爲要」、「爲荷」均可省。

七、「實爲公便」一類詞句不再沿用。

八、凡數目字均須橫寫。

地方行政特輯

例如：(1345) 不必作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25) 年(12)月，不必作二十五年十二月。

九、其有一案而層層轉奉，層層下行，以致不必要之「某某電開」、「等因奉此」塞滿篇幅者，應大加刪省。

例如：

「奉司令長官……電開：奉軍委會……電開：奉國民政府……電開……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可省為：

「奉德轉奉軍委會轉奉國府電令……等因；仰遵照。……。」

十、凡錄原文，最好是摘錄，將不必要之字句刪省。苟非不得已，不可全錄。

七、凡指飭事項已明白者，則「仰即遵照」一類詞句可全省。

三、凡一電包含數事或數意可以列舉者，應分條列舉為(一)(二)……。

(戊)附錄

一、上銜為多數機關，有使互知同時得電之必要者，則起稿與抄譯均須注意，不可忽略、刪省。

例如：上銜為銅山(德)六安(省)舒城(縣)。

則須拍發三個電即應作：

銅山(德)另發(省)舒城(縣)；

六安(省)另發(德)舒城(縣)；

舒城(縣)另發(德)省。

或在各電之文內分作：

除電省(舒城縣)外；

除電德(舒城縣)外；

除電(德)省外。

二、下銜之下之繁字，係表示本電之「性質」與「時間」，不可省略。

例如：

「宗仁民建保綏六」
(03.19)

「民建保」係表示民政建設保安三部門會辦。

「綏六」係保安處之內部。

「保」字在後係保安處主辦。

(03.19) 係表示三日十九時(下午七時)。

各縣發電亦宜寫明繁字。其有事關各部門，繁字太多，只寫主要部門者亦可。覆電則必須將原電之繁字寫齊，不可省略。(參看內容一)

三、內容宜多重事實，少用虛文。

四、起稿者必須注意到抄寫者翻譯者之看得明白。勿太潦草，致使抄譯陷於錯誤。

五、內容雖重「簡」，亦重「明」。若簡而不明，詞意曲奧深澀，不能顯豁，則不如不簡。

(己) 附代電

一、代電款式極簡明，實較「呈」、「公函」、「訓令」、「指令」爲好，宜多多採用。倘一事而兼用各式者，尤以用代電爲宜。

非急事而用代電者，可不用快郵。

二、代電上銜有多數機關者可全寫。

例如：銅山德六安(省)舒城縣。

不必寫「另發……」，亦不必在文內寫「除電……外」，因受文者一觀上銜便知矣。

三、代電如能將上銜、下銜另行寫，內容分段落，用新式標點則更好。

四、代電上下銜寫全銜或仿拍電式寫代字均可。

二、用紙

(甲) 稿紙及公文紙，均用單頁。

(乙) 稿頭紙前半頁，備填註一切必要事項及判行簽字之用。後半頁擬稿不敷時，接用中頁。會稿另用會稿稿頭紙。

(丙) 擬稿核稿日期，即於稿紙上分別註明月日時於本人職銜欄內，並加蓋名章。

(丁) 稿尾紙取銷，即於正文完了緊接處，註明月日時，加蓋校對監印人名戳，並蓋印。

(戊) 公文紙第一頁，將原式縮爲前半頁。後半頁備繕寫之用，不敷時接用中頁或尾頁。

(己) 公文紙尾頁前半頁備接繕之用，後半頁備蓋印章。

(庚) 發登公報之公文另用稿頭紙。

(附註：式略。)

計 劃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二十七年澳教字第六五七號訓令頒發

甲、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目標：

- 一、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二、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 一、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 二、為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并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融會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 三、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 四、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 一、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 二、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 三、認清中華民族為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 一、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 二、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 三、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 一、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二、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三、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 一、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二、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 三、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四、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 五、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 六、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并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 七、充分利用鄉土教材并實地考察。

四、世界觀：

子、目標：

- 一、認清世界各國的現狀。
- 二、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三、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四、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五、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 一、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 二、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 三、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 四、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子、目標：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信仰并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 一、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 二、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

行領袖之行。

二 德行：

子、目標：

- 一、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二、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 三、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一、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敬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恒為成功之本。

二、遵照軍人誦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爲。

(十)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三 體格

子、目標

一、健全的體魄。

二、自衛衛國的技能。

丑、實施要點：

一、鍛鍊身體 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

故須養成恒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屢盡風霜，艱險不避，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一) 登山。

(二) 游泳。

(三) 遠足。

(四) 拳術。

(五) 競賽。

二、注重衛生：

(一) 飲食要有定時。

(二) 衣服要整潔。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三、學習軍事技能：

(一) 射擊。

(二) 駕駛。

(三) 騎御。

(四) 露營。

(五) 救護。

(六) 偵察。

四 生活

子、目標：

一、軍事化。

二、生產化。

三、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一、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二、勞作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三、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四、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五 服務

子、目標

- 一、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 二、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 三、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之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丑、實施要點：

- 一、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 二、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 三、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訓練方式：

一 日常活動：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

(甲)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在此戰時，尤爲喚起民衆，團結力量，堅定抗戰意志之利器。苟無教育，民族無由團結，抗戰便無力量，是敵不亡我，而我先自亡矣。

故教育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均宜設法進行，決不能任其停頓。平時之環境，固有平時教育實施方案，戰時之環境，亦應有戰時教育實施方案，此理至爲明顯，無庸贅

子、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并聯絡感情，及練習四

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并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農村服務：使瞭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巳、外省旅行：使瞭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 教學課程：
另訂。

述。

皖北各縣，接近戰區，既無防空設備，時有敵機空襲，人心惶惶，百業俱廢，學生各離城鄉居，誰復以求學爲事。蓋以學校既爲敵機轟炸之目標，縱有防空室，又有何益？此教育集中城市，不適應戰時環境一也。敵人既設心摧殘我文化，慘殺我青年，若將青年學子集中一校，是予敵人一網打盡之機會。故集多數學生於一室，不適合戰時

程本海
馬昌實同擬
呂盤銘

環境，二也。當此全面抗戰之際，經濟力之消耗甚鉅，我政府爲維持長期抗戰計，不得不節省一部分教育經費，以備不時之需，因此，各省立中等學校之預算，不適合戰時環境，三也。去歲滬戰開始，皖北各校採用課本，已感購買爲難，今則上海失陷，首都淪陷，教科書之來源根本斷絕，仍欲按照部定課程，各科排列教學，勢所不能，此昔日課程之編製，不適合戰時之需要，四也。在太平時代，校舍固有一定場所，設備必須完善，今則戰事之勝負無常，一地之得失無定，如甲地失陷，則師生立遷乙地，實行教學，方不致中途輟業，師生渙散，此昔日學校之設備不合於戰時之環境，五也。且昔也地方秩序穩定，師生之生命，政府有相當之保障，今則到處奸匪蠢動，若在鄉教學，無自衛之能力，必致生命發生危險，故昔日祇有教學而無自衛之教育，決難適應戰時之環境，六也。

綜上六端而言：欲教育適應戰時之環境，第一，要中等教育設在鄉村，可避免敵機之威脅。第二，要將一校學生分散鄰近各村教練，可免敵人一網打盡之計。第三，各校教職員和辦公費，儘量減少，可免戰時經濟之恐慌。第四，各科教材，以抗戰爲中心，力求科目簡單而進步。第五，校中設備，以簡單爲原則，師生共甘苦，以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第六，師生要自備武裝，實施練習抗戰技術，以實現教養衛合一之原則。總之：學校即兵營，師生即官兵，駐則坐而講習，紆歌不輟；動則神速飄忽，使敵人不能加害於我身。苟能如此，雖長期抗戰，而我國之教育，仍可日新而月異矣。

(乙) 方案

一、原則

- (一) 以中等教育作推動全民抗戰的原動力；
- (二) 實行文武合一的訓練；
- (三) 採用「教學做合一」的方法；
- (四) 努力「教養衛合一」的實現；
- (五) 學校教育和民衆教育打成一片；
- (六) 以最少的經濟，求最大的效果；
- (七) 小的鄉村和大的世界溝通；
- (八) 以團結民衆抗戰力量爲中心任務；
- (九) 抗戰行動和日常生活打成一片；
- (十) 抗戰生活即抗戰課程抗戰教材。

二、辦法

(子) 校舍

(一) 普通中等學校校舍，多在城市附近，易受敵機空襲威脅，集數百學生於一處，危險堪虞。我國經濟落後，城市很少防空設備，敵機可任意低飛，學校建築，極比鱗次，目標顯明，易遭轟炸。去秋各中等學校，雖火線雖然尚遠，學生多自動退學，教育無形停頓，殊非抗戰期間應有之現象，亟宜妥籌善策，以完成非常時期抗戰之教育。

(二) 依照數月來抗戰經驗，敵機到鄉村轟炸現象，尚不多見。學校校舍，應在鄉村尋覓原有民房、廟宇、祠堂，或借或租，因俗制宜，倘一村房屋不多，可以分佈數村。普通中學以二百人計數，十間屋即可敷用，如以某村爲中心，周圍五里以內，可以劃爲學校區，每村分住學生若干，並住一二教師，以資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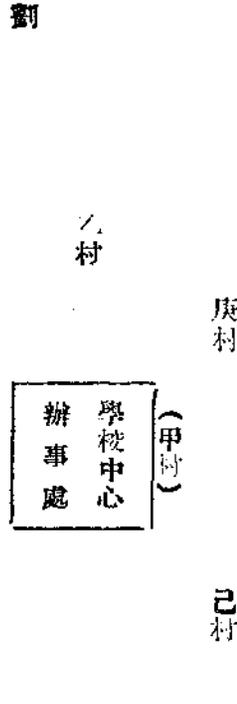
(三) 校舍可不加粉飾，因陋就簡，既能節省經濟，又合防空原則，且在戰時遷徙無定，進避無常，可免校舍

修繕之損失。

(四) 由此村落至彼村落，皆我校舍，凡村落之所在，亦即我校舍之所在，不致有校舍一經敵機轟炸，學校便無形停閉，教育即有中輟之患。

(五) 鄉村民房寬大者頗少，學校集會發生困難，一般多認為難作校舍之理由。詎知杏壇論道，樹下習禮，千古傳為美談。教育之適應環境，古今一理。是以村落曠，會場天然，席地講學，以宇宙為教室，隨處取材，以萬有為對象，雖有風霜之苦，不但可以鍛鍊青年之體格，亦極合教育之原則。

(六) 學校校舍分佈鄉村，略如次圖：



裝卸之煩，應用之時，能得隨手之便。

(二) 儀器：長期抗戰，必需科學研究，科學必需儀器，儀器種類繁多，難以完全設備，而攜帶亦十分困難，應擇基本科學必需者，且與抗戰有關者，酌量設備。倘普通中學原有儀器，亦應分別輕重，酌加去取。

(三) 校具：原有校具，不必攜帶，校舍所在之村落，民衆原有之器具，可以隨屋租借，棹橈不必一致，睡覺何須鋪板。譬如一棹，朝可作修學用，午可作進餐用，晚可作臥具用矣。全校師生之行李，晚間打開，清早收起，事雖繁累，然鍛鍊青年吃苦耐勞之精神，實有深意存於其間。一棹固作三用，同時，一屜畫作食堂課室，夜則作為寢室，是亦能作為三用。其經濟簡單，視平時中學，相去何可道里計也。

(四) 全校設備什物，師生行李用具，俱宜整備，或擔或抬，隨時可行，挑担分量以全校師生能自行攜帶者為原則，日常時加演習，以免臨時慌張，此非故為煩擾，亦所以使習戰時生活，增加抗戰之力也。

(寅) 課程
(一) 普通中學，課程繁雜，學生精力，每感不足，尤以在抗戰期間，殊屬減少青年抗戰能力培養之機會，因此，倡中學課程改革之議者，頗不乏人，此非好新標異，實環境需要使然。

(二) 中學課程之改革，事關全國教育制度，似一省一地未便擅自實行，然成功根於試驗，似不妨飭令戰區少數學校，依照改革計劃，實行試驗，按時計功，分期報告，以觀成效。於民族抗戰前途，實有莫大之貢獻！

(三) 課程改革，應以抗戰為中心，刪除不必要的科

(丑) 設備
(一) 圖書：除抗戰及各科之必要參考書外，其他書籍，可以簡略，此少數之參考書籍，應分裝箱匣，俾便攜帶，箱匣之構造，特別設計，平放為箱，立之為架，置書井然，不致紛亂，一箱二用，實為經濟，遷徙之時，可免

目，如英文可以取消，算學減少時間等。茲將各科改革要點，分述如次：

甲、公民——加深黨義之研究，和中國社會結構特殊性之瞭解，以及中國全民族抗日必然性，與持久戰獲得最後勝利之認識等。

乙、國文——無論讀作，均以抗戰文學為中心。

丙、英文——應改為選科，學習與否，聽其自願。

丁、算學——不作高深研究，應注意實際應用，凡與日常生活殊少關係，對於抗戰活動更少有用者，可以略而不學，免使青年大部精力，俱消耗於算學問題之演習。

戊、史地——歷史側重於中日關係之研究，地理側重於抗戰形勢之探討，凡於抗戰無關係之材料，俱可酌為刪除。

己、理化——應以防空防毒之應用，作理化之中心。
庚、生物——以抗戰為中心，應研究各種生物，對於抗戰上之功用。

辛、美術——以宣傳漫畫為主，普通僅供裝飾之繪畫，不必練習。

壬、生理衛生——應以看護為中心教材。

癸、體育——以軍事代替，多研究游擊戰術，當作野外演習。

(卯)教材

(一)在抗戰期間，交通阻塞，運輸困難，戰區學校，各科教材之獲得，實感不易。倘無辦法，影響教育甚大，各科教材，即使能設法獲得，第一，因分量笨重，不適用於流動性戰區學校之用；第二，因已出課本，對於目前抗戰環境，亦多不能適用；為補救各種缺點，以實行下列辦

法為宜：

甲、自編教材——由各科教師，根據課程標準，參考抗戰需要，自行編輯，用油印印刷。

乙、選印活頁——由各科教師，選印基本各科無時間性之文字，形如活頁，不涉版權。

丙、口述筆記——由各科教師口述，學生筆記，並由教師隨時批閱。

(二)日常生活所需之技能，實際抗戰應有之準備，是教材產生之源泉，各科教師應把握各種機會，以現實有用之教材，隨時提供於學生，使其發生濃厚興趣。

(辰)教師

(一)戰區中之教師，除普通具備之條件，更應有下列各優點：

甲、要熱心抗戰教育，以為終身事業之精神。

乙、深研黨義，思想正確，深曉抗戰為復興民族大業。

丙、要刻苦耐勞，為團體而犧牲奮鬥之決心。

丁、要有專門研究，健全體魄。

(二)戰區中學之教師，每人分帶學生十人至二十人，住於一村，如家庭之父兄，如軍營之官長，使學校家庭化、軍營化，教師與學生，直接發生感情，以打破從來師生間隔閡之毛病。教師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不難收潛移默化之功，以養成守紀律、負責任、迅速、實在、簡單、樸素、整齊之性能。

(巳)學生

(一)戰區中學在籍學生，應由保甲長嚴加督促，一律入學，使知入學即為抗戰，不得在家故為規避。

(二) 學生應繳費用，應酌予減少，或竟免除之。如書籍費、制服費、學費、雜費、體育費等，俱可免去，僅收必要之膳費，以減輕學生之負擔。

(三) 學生服裝，不必一致，就外視之，儼若居民。因此，第一可與鄉村民衆接近；第二，合乎防空及游擊原則；第三，減輕學生負擔。

(四) 發現優秀生，應送於後方中學，使得深造。

(午) 教導方法

(一) 戰區中學之師生全部生活，即抗戰生活，亦即全部課程。

(二) 學校之門牆撤除，整個之社會環境，即是整個之學校環境。

(三) 生活之計劃，起而代替功課表，工作之進行，起而代替課堂之上課，工作成績之檢查，起而代替試卷之考試，某部分工作之完成，等於某科目之畢業。

(四) 學校根據環境需要，參照課程標準，擬定工作計劃，個人依照學校計劃，擬定個人工作計劃，依照計劃，實行考核。

(五) 學校計劃，應召集全體師生會議，通過實行。

(六) 打消專以「講授及書本才是教育」之觀念，講授只是工作進行之一種，書本只是工具之一種，師生應在工作進行上充分用書。

(七) 除飲食起床就寢及全體集合而外，應給學生充分之時間自由。

(八) 師生應同起居，共甘苦，教師必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溫情，堅確之意志，以為學生之表率，收人格感

化之深效。

(九) 學校空氣，混如家庭，嚴若軍營，特別注意刻苦耐勞習慣之養成，與嚴格規律生活之培養。

(未) 社會事業

(一) 以戰區中學為推動全民抗戰之動力，為改造社會之中心，戰區中學所在之鄉村，為我社會事業活動之範圍，全體民衆為我施教之對象。

(二) 社會事業之範圍，應有左列各項：

- 甲、協助保甲，推進區政，清查戶口，嚴防奸匪。
- 乙、實行自衛衛人，學校和村莊聯合組織抗日自衛隊，籌備槍支，編隊訓練，由學校聘請軍事教官，負責辦理。
- 丙、協助總動員一切活動宣傳，適齡壯丁上前線。
- 丁、募集救國捐。
- 戊、努力謀義務教育之普及，實行教生制度，辦理民衆夜校。
- 己、禁絕鴉片毒品。
- 庚、設立民衆壁報，傳播抗戰消息。
- 辛、設立民衆問事處及代筆處。
- 壬、修築道路發動村民與學校合作，一致行動。
- 癸、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三) 社會事業，範圍甚廣，除上所述，餘如節約之宣傳，鄉村醫院之設立，鄉村合作社之推進等，俱宜隨時進行，使鄉村成為抗戰之源泉。

(申) 經費

(一) 抗戰期間，以軍費為第一，一切費用，俱應酌減，教育經費，自難例外，而戰時各種稅收，難免銳減，

因此教育經費之減少，自為必然之勢，若因經費減少，學校通告停頓，實為因噎廢食，教育經費雖減少，倘若學校能改善辦法，亦不致受影響。

(二)戰時中等學校，應竭力撙節，凡一切裝飾，不必要之消耗，俱宜取消，根據以最少經費求最大效果之原則，務使每文公款，俱用之於抗戰事業上與青年修養上。

(三)我國社會，係農業經濟，物質生產落後，一切設施，應根據社會狀況，個人享受，應竭力低減，俾節省經費，以作國防之建設。戰時中等學校之經費，較平時應

安徽省戰時春耕辦法綱要

建設廳

現值長期抗戰之際，農產之豐歉，關係於軍糧民食者至鉅。本省刻居國防最前線，亟應籌謀足食足兵之道，以助決取抗戰之最後勝利。茲特擬訂本綱要，作積極實施之準繩。

一 前線各縣春耕辦法綱要

凡敵軍壓境各縣，農事之經營，應完全以適應軍事為目的。其設施辦法如次：

(一)冬作收穫 所有冬作農田，一律停止中耕施肥，以期提早熟期，從速收穫，使人民自動運貯安全地帶，俾萬一因軍略關係陣綫移動時，免齋寇糧。

(二)夏作種類 以早稻為主，輔之以其他適於當地風土之短期早熟作物，務須提前播種，於必要時，應由縣政府督責區保甲長督導農民掘堤放水，加以破壞，免資敵用。

減少半數，學校教職員之薪俸，亦應按比例核減。

(四)根據戰時有力者出力之原則，以及學校教職員應注意學生全部生活之原則，教職員每月薪俸，不以鐘點計算，全校工作，應由全校教職員共同作公平之分配。

(五)社會事業，活動經費，應由學校專款開支。如上所述，皆為適應長期抗戰之必要之方案。但因倉卒擬就，難免掛一漏萬之嫌，務祈熱心教育人士，共起匡正之，使得一完善計畫，以資推行於戰區各中等學校，庶不致戰區青年，有失學之痛，抗戰力量，有集中挽回之利云。

(三)工事配備 在當地軍事長官指導之下，於相當地點布種高桿作物，藉以隱蔽陣地與工事，兼作民衆防空設備之助。

(四)勞力分配 未經徵調之壯丁，一律不得棄田出走，應全體動員，由縣府組織督率，從事春耕。如逃亡已衆，勞力不足，得配備筋力未衰之老農與體格強健之婦孺，畀以勝任之輕易工作，以資補充，或由縣長商請駐軍長官派遣暫無戰鬥任務之部隊協助之。

(五)畜力補充 如當地役用家畜不敷應用，得由縣政府就地統籌分配，或呈請省政府轉飭後方各縣徵調補充；其損失由政府担保賠償。

(六)種子籌措 由各該縣政府統籌分配，必要時，當督責農民立即焚毀，免資敵用。

(七)資金發放 農民確因戰事影響缺乏資金者，得

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轉飭農村合作委員會貸款救濟。

二、接近前綫各縣春耕辦法綱要

接近前綫各縣，農事之經營，應以撫輯流亡，輔佐軍事為目的。其實施辦法如次：

(一) 冬作收穫 冬作應儘早收穫，於必要時，由縣政府集中倉貯於交通便利地點，負責保管，俾進輸軍粟，退供民食，兩得其宜。

(二) 夏作種類 亦以早稻為主，輔之以適於當地風土之短期早熟作物，尤須注意旱作；惟近頃江堤多掘工事，水患預防，亟應未雨綢繆。

(三) 工事配備 由駐軍長官指導，於適宜地帶廣植高桿作物，隱工事，改變地形，作萬一之備。

(四) 勞力分配 督導農民，奮勉耕作，撫輯難民，利用其勞力以佐生產，畀以生計而免坐食，藉維後方秩序。

(五) 畜力調整 家畜勞力之分配，以各縣自足為目的，如確屬不敷分配，亦得按前線縣份辦法呈請補充。

(六) 農村救濟 如農民所需種子、肥料、資金確屬匱乏，無力籌措，得由縣府統籌，或呈請省政府轉飭農村合作委員會予以救濟。

三、後方各縣春耕辦法綱要

後方各縣，農事之經營，以增加戰時生產，接濟軍需民食為唯一目的。其設施辦法如次：

(一) 增加冬作收穫量 後方各縣所種冬季食用作物，須督責農民施用最後一次追肥，以期產量之增進。

(二) 督責農民春耕 所有休閒地畝及水稻本田苗床，均應勸導農民安心工作，提前耕耘，免誤農時。

(三) 規定夏作種類 應按土宜完全種植食糧作物，如水稻、雜糧、甘藷等，凡非食糧之次要作物，一律緩種。

(四) 擴拓耕地面積

甲、所有荒地，一律獎勵農民種植旱作，以為水患萬一之備。

乙、所有荒灘沿澤，一律獎勵農民布種藕、芋、菱、芡等次要食用作物。

五、動員民衆勞力 各縣耕地擴拓，則原有農民勞力，容或不敷，應獎勵城市民衆、難民、監犯服勞役，以資襄助，並動員暫無任務之部隊協助耕作。

六、籌措種子役畜肥料 耕地面積增加，所需種籽、肥料及役畜，應預先籌措，必要時，縣政府得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七、調劑農村金融 由省政府核定縣份，令農村合作委員會舉辦生產貸款，同時派員指導技術改進事宜，以期增加生產之實際效果。

八、建設國防林 由駐軍長官指導，于適當地點造國防林，樹種以生長迅速，不易着虫者為標準。

會議錄

本府第七〇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張養純 章乃器 楊廉 劉貽燕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陳福民

主席 李宗仁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第六百九十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修正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非常時期本省各機關職員發給國難薪公費及處置節餘辦法應如何核定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辦法通過仍自三月份起實行（財政廳辦）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定本省恢復省立各中小學生免收學費及津貼貧寒中學生膳食標準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辦法通過但津貼學生應服勞役由教育廳另定辦法飭行（教育廳辦）

(四) 據秘書處簽呈奉交第五路軍憲兵第八連呈請製發士兵服裝一案飭即查明呈核等因遵查該連官長六員士兵一百零八名號兵二名伙伙十

屬實在發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製發

(八)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第三區專員呈請核准該區保警甲種獨立中隊展限三個月裁編一案是否照准抑應如何辦理簽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財政廳辦）

(九)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處簽以本省各保安團營每屆春季例應佈種牛痘約需痘苗三千八百五十枝經核照半價扣算共需九十六元二角五分可否准予購置並在保安一二兩團特務營服裝購置費及保安三團至九團臨時費項下分別動支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牛痘苗由衛生教育委員會免費照數撥發（財政廳辦）

(十) 據保安處簽呈據前保安特務營營長何世璋呈為上士王俊臣二等兵劉訓培二名先後病故懇發燒埋費各二十元等情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請維持本省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機關之獨立又該處函請收回成命等由一案應否維持第六八一次常會原案仍由教廳彙辦抑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維持原案仍由教育廳兼辦（財政廳會辦）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保安第五團中校

團附朱炳南等赴省聆訓往返支用旅費共四十九元造具計算書簿等件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六年度保安三團至九團臨時費項下動支簽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審核前保安處處長王錫鈞造送該處在省房屋修理費共四十一元七角八分計算書件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該處所屬各團隊二十六年度截項下動支簽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審核前保安處處長王錫鈞墊用上年十一月份至本年一月份電報費三十八元五角八分計算書件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該處辦公費勻支之處簽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四) 主席提議擬任命汪洪法為安徽大學主任保管員月給生活及辦公等費二百元案 決議：通過

(五) 教育廳提議擬調任省立蕪湖中學校長桂丹華為省立第四臨時中學校長督學余尊三代理者立第三臨時中學校長顧訪白代理者立第二臨時中學校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七〇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楊廉 朱佛定 戴戟

列席者 丘國珍 陳福民 陳言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次委員常會會議錄暨第二十八次委員臨時會議錄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遵令裁撤之稅警總隊請求加給新餉一月作為遣散費擬予照准簽請報會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陳前禁煙處長呈交端木愷前廳長任內暨本任內收支禁煙費款暨各項照證清冊已會同監盤王委員核算均屬相符謹造總冊表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育嬰所主任汪作清呈為租課銳減經費困難情形擬請查案撥款救濟等情可否准予援照災董救養所及丐民習藝所請撥倉穀先例由萬億倉積穀內撥發一百石抑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並由民政廳令飭懷甯縣縣長澈底整理(民政廳辦)

(七) 准高等法院函為停辦各法院職員遣散費由由各該院經費節餘項下支報請提會核定見復案 決議：照辦(財政廳辦)

(八) 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擬訂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簽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秘書處辦)

(九) 據民政廳簽呈為就本省行政區域委派兼辦查

丙、審查事項

禁種烟委員十八所支旅雜等費共需國幣二千
元擬請案由禁烟專款項下動支簽請鑒核提會
公決施行案 決議：照准（民政廳辦）

（十）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具安慶設置小學臨時教學
辦法暨二十軍收訓處在安慶設有戰時完全小
學請求補助一案簽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一）安慶增設小學臨時教學十二處（二）二
十軍政訓處在安慶設有戰時完全小學由教育
廳收回自辦（教育廳辦）

（三）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安捷巡輪輪長王
德振造報修理巡輪墊支材料消耗等費五十四
元四角支出計算簿簿經核數尚相符比對單據
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各巡艦輪修
理添設費項下動支簽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霍邱縣前縣長葛崑山呈送二
十六年十二月份軍事未決犯口糧清冊等件列
數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
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五）據財政廳簽呈為太湖縣前縣長胡延禧呈送二
十六年十二月份寄押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
數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
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為潛山縣前縣長張登平呈送二
十六年十二月份寄押軍事暨反動各犯口糧清
冊書簿等件列數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
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

丁、臨時動議

：照准
（七）據財政廳簽呈為巢縣縣長郭汝臺呈送二十七
年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核符可否
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
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八）據財政廳簽呈為黟縣縣長蔡景雲呈送二十六
年九月份寄押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核符
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
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二一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楊 廉

列席者 丘國珍 張善璋 陳 言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三百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修正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據財政廳簽呈准軍訓會公函以各縣社訓經費
原係不折請將省會社訓經費一欸援例免折一

案是否准將省會社訓經費援各縣例免予折扣抑將各縣社訓經費亦改七折以資一律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省會社訓經費仍照通案辦理 (財政廳辦)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核議保安處簽呈保安團營傷亡官兵卹金應指何款支給及按何種條例一案謹分別擬陳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辦理 (財政廳辦)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核簽軍訓會派員赴訓練總監部具領教官薪俸旅費擬請准由該會二十五年年度視察費節餘項下動支仍仿照章造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財政廳辦)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核議地方銀行總管理處暨懷行辦公地點應隨省府為轉移請核示案 決議：如擬辦理 (財政廳辦)

(六) 據秘書處法制定主任吳風清等簽呈奉交會核保安處擬訂安徽省勸匪清鄉辦法大綱等件遵將各該辦法之條文等句分別增刪整理逐一修理檢同原件及修正草案簽請察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據民政廳簽呈為修正禁烟處預算及組織規程並省縣各項戒烟經費照案緊縮支付以不達國難漸減支各情形是否有當簽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民政廳辦)

(八)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第一二支隊司令請發官兵一個月恩餉可否照准並照案在團隊及巡輪截曠項下動支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

丙、審查事項

准 (財政廳辦)

(九) 據秘書處財政廳會簽為省府委員會經費依國難新議決案尙差四百五十元零零四分可否在提歸省庫三成之內按月少扣此數以資維持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秘書處辦)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廬江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百八十九元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舒城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月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百三十四元三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保安特務營二十七年一二兩月份寄押人犯口糧清冊列數九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應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保安團隊截曠項下支撥之處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望江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一兩月份軍事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八十四元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太湖縣政府先移呈送二十六

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軍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十七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渦陽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十一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八)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該廳五六兩月份庫款運匯費共支出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經核支出計算書簿收支比照連同四月份結存數共計結存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零五分仍由該廳滾存備用至於支用數目核與單據亦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核銷(秘書處辦)

(九)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卸任霍邱縣長虞克裕呈送二十六年七月份至十二月十四日止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等件列數三十元零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財政廳辦)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前巢縣縣長郭汝榮呈送二十

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遞解人犯旅費計算書件列數六十四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五六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潛山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十九元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太平縣縣長王夢梅呈送二十六年六七八十各月份遞解匪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九元三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五六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二) 民政廳提議涇縣署長陳暹辭職照准遺缺以劉靖清代理歙縣署長樓文劍辭職照准遺缺以立煌縣署長鮑庚調任澠源立煌縣署長一缺以張岳巖代理穎上縣署長朱亞雲調省遺缺以胡學林代理太和縣署長宋丹調省遺缺以謝雲皋代理五河縣署長查奉城辭職照准遺缺以金變三代理案 決議：通過

(各案中有密不發表者故次序不相銜接——記)

責任心的養成，不僅在平時，只是在平時能够盡責還不够，還要要求在危急進生死關頭之際，更能夠盡責才行。若只平時能夠奉公守法，盡心職務，一遇患難，便變了氣節，希圖苟免，還是不夠要求。我們要有豪俠好義的風尚，要有視死如歸的精神，要見危能受命，要臨難不苟，才算能完全盡到責任。

——白嗣維參謀長語——

法規

安徽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綱要

本府第六九九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為鍛鍊本省公務人員之體魄養成其耐勞苦守紀律及勇敢犧牲之精神並為輔助國民兵役之實施起見特制定本綱要

二、本省男女公務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在內）凡年在十八

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之義務

三、公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受或緩受訓練

甲、免受訓練

曾受軍事訓練得有憑證者

乙、緩受訓練

現膺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堪受訓者

四、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應免受或緩受訓練者須呈由各該

主管長官核准並轉呈本府備案

五、公務人員之編訓事項在省會地方由本府在行政督察專

員所在地由專員公署在其餘各縣由縣政府主持辦理之

六、訓練期間暫定為四週每月受訓二十時必要時得酌予伸

縮

七、訓練之程度學科以能了解軍事常識之概要及游擊戰術

之要旨術科以完成操槍射擊及整隊集合諸基本動作為

標準但負責訓練之機關亦得察酌情形授以較高之程度

其課目另定之

八、訓練期滿在省會地方由本府派員檢閱各縣由各該縣隸

屬之行政督察專員派員檢閱並呈報備案

九、訓練期滿檢閱成績及格者由本府給予軍訓證明書不及

格者編入次期補訓

十、公務人員在受訓期內如由甲地調赴乙地工作時甲地主

管機關應將該員已受訓練之程度通知乙地主管機關飭

令繼續受訓其在受訓期內奉令停職或免職者得停止受

訓但自願繼續完成其訓練者聽

十一、公務人員在受訓練開始後新委到職者留待下期編隊

受訓但本期訓練進度尙未達預定時間四分之一時仍得

參加受訓

十二、公務人員在訓練時間應絕對服從長官及教官之命令

指揮

十三、公務人員在受訓期間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具請假單

叙明病狀或理由其屬因病請假者並附繳醫生證明書呈

經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得缺席

十四、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由各隊長官按其情節輕重根據

左列懲罰標準分別擬處報請主管長官核准執行並通傳

公布之

甲、罰俸月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乙、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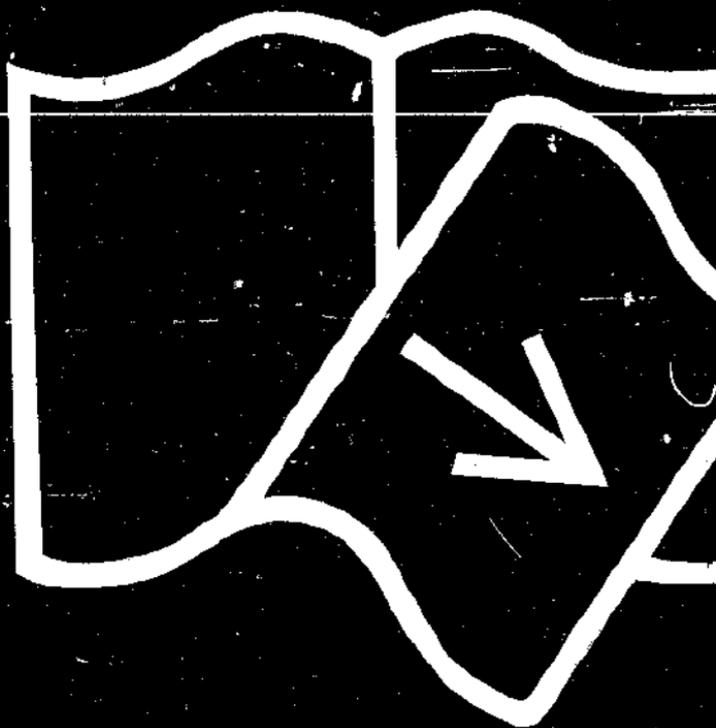
丙、停職或依據陸軍懲罰法令懲處之

十五、公務人員在訓練期內請假總數不得超過預定訓練時

間五分之一違者得令退出編入次期受訓

十六、本綱要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原件短缺

非常時期本省各機關職員發給國難薪公費及處置節餘辦法

本府第七百次委員常會決議通過

一、本省省屬各機關職員俸薪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自本年月份起悉照下列標準折減實支

簡任照原額四成實支

薦任照原額五成實支

委任照原額六成實支

僱員照原額七成實支

前項折減成數均由原額內先除去三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按成扣算

二、薦任職薪額在二百二十元以下者得比照委任最高額（二百元）標準支給委任職薪額在四十元以下者得比照僱員標準支給

三、各機關職員未經明定等級及學校教職員均按其薪額比照第一項內各級成數辦理

四、特別辦公費照原額 成實支

五、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經費第三次緊縮案業已重行折減（專署六折縣府七折）所有委任及僱員准各就實領經費內自行支配其餘簡任及薦任依照本辦法辦理

六、保安處及其所屬機關除保安團隊及防空監視隊等現行折減標準尚未超過中央國難薪之規定仍照舊案辦理

外其餘均照中央國難薪之規定

七、司法機關由高等法院參照以上各項標準酌擬辦法

八、各機關辦公費依照本辦法節餘之款應按月造表列明送交財政廳由該月應領經費內扣發

修正安徽省禁烟督察員服務細則

本府第三一四次委員談話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禁烟督察員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禁烟督察員之區域分配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

第三條 禁烟督察員除因事呈准給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禁烟督察員關於原章程（設置禁烟督察員章程下同）規定職掌事項應切實執行倘有赴鄉村

實地考察之必要時應隨時前往考察之

第五條 禁烟督察員受命調查事項不得延延贖命及為不實之報告

第六條 禁烟督察員遇有重大事項除會同當地縣長局長

第七條 禁烟督察員以每縣每月駐留一週為原則但遇有

第八條 禁烟督察員非有特殊事項不必另用呈文以省繁

第九條 禁烟督察員應將在所駐留縣一週間工作事項逐

第十條 禁烟督察員應於每月終將各縣局辦理禁烟情形

第十一條 各縣局辦理禁烟案件禁烟督察員應於月終

將其獲案總數填入月報表各縣每月已經判決

母一候至核復各烟毒案禁烟督察員應按卷查

第十二條 明分別填入月報並註明主文及判決日期
禁烟督察員應將各縣局征收烟款分別已解未解各數目據實查報如有特殊情形得專函報告

第十三條 週報表月報表呈送時均應檢具附製三聯單之乙丙兩聯本府截下乙聯存查丙聯蓋發還如無錯誤及不合情事概不另予指令

第十四條 所有週報月報等表均由郵寄送之
禁烟督察員應於駐在地各縣局切實聯絡並得隨時調閱有關於烟毒事項之卷宗但在審判進行中之檔案不准調閱並不准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禁烟督察員應於出發前將印鑄送府備查嗣後呈送之各表均須蓋同此印章以資查核

第十六條 禁烟督察員於前往另一縣時應將週報表填齊封發並於表內附註欄聲明將往何縣

第十七條 禁烟督察主任在處內掌理各禁烟督察員報告事項遇必要時得赴外縣視察

第十八條 各禁烟督察員之服務除設置禁烟督察員章程及本細則規定外其他關於公務員之股務法令須一律遵守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修正安徽省設置禁烟督察員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肅清煙毒督促實施禁政起見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禁烟督察員十人督察主任一人其有特種警察局者附於所在地之縣中

第二條 禁烟督察員就候補縣長或薦任人員中遴派之

第三條 禁烟督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縣局辦理禁烟禁毒人員是否盡職實及有無違法營私舞弊之考察檢舉等事項。

二、關於各縣局境內私種私製運私售鴉片及毒品之調查並督促各縣局嚴厲查禁及緝私等事項。

三、關於各縣局稽核境內土膏行店銷貨日記賬及憑照購售細賬是否認真辦理之考察及對於販貨之抽查等事項。

四、關於各縣局補辦烟民登記之督促及已登記是否實在之抽查等事項。

五、關於各縣局辦理烟民傳戒及調驗之督促考察等事項。

六、關於各縣局辦理定期分區抽查戒絕烟癮烟民之督促考察等事項。

七、關於各縣局戒煙院所設備及施戒情形之調查考察等事項。

八、關於各縣局征解照證費之督促事項。

九、關於特飭調查案件或其他應行督促考察之禁烟禁毒各事項。

禁烟禁毒員執行以上各款執務時各縣局長如有拒絕協助或防礙其進行者得隨時密報究辦

禁烟督察員為能完成第三條所列各任務確有成績者就其資歷儘先任用之。

禁烟督察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從重懲處。

一、所轄縣局境內如私製及運售毒品或私種鴉片情事不能察督促查禁者。
二、在駐留縣局期內如發生私運鴉片案件三起以

上或私售鴉片案件五起以上不能察覺督促查緝者。

三、匿報或捏報案情者。

四、飭辦案件延不遵辦者。

五、受人供應行為不檢或勒索地方官吏人民者。

以上一二兩款應受懲處各事發生後執行懲處時各該縣局長應受同等懲處。

第六條 本章程獎勵之執行依照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皖西生物採集團組織辦法

辦法

本府第六九八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為採集皖西一帶生物以供教學研究之用特組織皖西生物採集團

第二條 本團團員暫定十五人凡省立中等學校二十六年

第一學期之生物教員現因學校暫行保管尚未就業者均得聲請參加由本廳登報通告先舉行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十人應按學歷經歷決定之並指定一人担任團長

第三條 本團採集期間暫定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團採集地點暫定霍邱立煌六安霍山岳西潛山太湖宿松等八縣於必要時得由省採集

第五條 本團團員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三十元全團每月發給雜費四十元由團長經理在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第六條 本團採集製造折用器物應就省立各教育機關原有者撥用之

第七條 本團工作完畢應編具報告並將生物製成標本呈送本廳審查分發各中等學校以供教學研究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截贖暫行規則

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團營於發放薪餉時，所有懸缺、開除、調遷、逃亡之截贖，及其他按每月定額給與各費，實支不滿一月者，除別有規定外，均應按實在贖日數，依本規則呈繳之。

第二條 士兵開除或逃亡，其直屬長官，應於事實發生十二小時內，分別具報；其上級各主管長官，應於接到報單二十四小時內，依次遞呈全省保安司令，俱以報告送出或付郵之時起算，但戰時得聲述理由，事後補報。

第三條 各團營於每月發餉時，應計算所屬各營連排等截贖數目，如數扣繳，同時填給截贖收據為憑。

第四條 各團營於每月發餉完畢後三日內，須填具截贖冊，連同贖費呈繳保處。

第五條 保安處於每月發餉完畢後，彙集各保安團營截贖冊，連同本月份計算書，送財政廳於發放次月薪餉時，照數扣繳；保安處之截贖，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截贖冊根據開除、逃亡、調補報單編造之。

第七條 截贖計算，均以事實發生之當日起，按照當月天

均攤計算。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點名發餉暫行規則

本府第六九七次委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考察本省各保安團營人馬實數，及確實發放餉餉起見，應舉行點名發餉時，其手續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省其他軍事機關學校巡邏，如須點名發餉時，亦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點名發餉委員，（簡稱點發委員）由全省保安司令委派保安處校官以上若干員充任之。

點發委員應分組點發，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担任點發之團營，由全省保安司令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點發委員因團營分駐過遠，不能悉數親點時，得臨時通知該團營主管長官，派員點發，但所派人員，應迴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第四條 各團營每月經費領到時，應即將各官兵薪餉分別計算，包成餉包，並造具人馬名冊，準備聽點。

第五條 點發委員，應將指定之團營，對照簿冊相片，全數點發，其有分防在外或担任勤務或住在醫院者，亦須往點或取得證明；並須遵照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規定，詳細列表，出具證書，呈報備案。

第六條 各團營主管長官，奉通知派員點發時，亦須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左列各團營長官，於點名發餉時，應會同點發委

員行之：

一、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二、獨立營部 營長或營附

三、連以下 連長以下各官

點名發餉時，負責軍需，亦應蒞場，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條文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九條 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項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廿七年二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起見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三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署理本會文書田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業處
 二、鑛業處
 三、電務處
 四、技術室
 五、經濟研究室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專業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備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探鑛選鑛工程技術之研究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鍊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

九條條文 民國廿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

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

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

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集

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

合社認股之組織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

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

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

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

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

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

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

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

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

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由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

作金庫及縣市集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

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

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

法 廿七年三月十九日交通部製頒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外省市汽車向後方駐在省市繳捐領照

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外省市汽車其已繳季捐而未逾有効期限者得通行任

何省市不再繳捐並不受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八第九

第十各條規定逗留日期之限制

三、凡外省市汽車所繳季捐已逾有効期限者一律應在駐在

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或徵收車捐機關按照該省市規

定捐率繳納季捐領取捐照並另領號牌

四、此項捐款除互通附捐仍按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二第

三第六各條規定辦理外得由經徵省市全部留用

五、本辦法由交通分函各省市政府定期公佈施行

公文

訓令

訓令祕字第一一八四號（不另行文）

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各警察局長
各警察局隊

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鑛冶研究所兩組織條例一案轉令知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五日渝字第一六四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仰，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

祕字第一二四〇號（不另行文）

令全省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第十等條文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七九四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文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

祕字第一二四〇號（不另行文）

民財教建四廳 各縣縣政府
令保安處 各警察局長
各區專員公署 省抗敵後援會

奉 行政院訓令為嗣後各機關應將國民原獻金類解繳中交農四行或直接向交財政部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漢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開：

「軍興以來國民每以金和物品自動捐獻政府用助抗戰現據報稱各地方政府對於此項金類恒交金肆銀樓等買受再以款額繳解殊與政府集中金類本旨不符嗣後各地方機關應將原獻金類解繳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代理機關其無各該銀行或代理機關地方應由地方政府直接解交財政部如因運輸困難或道塗不靖並應轉請當地駐軍或戰區司令長官妥予保護以利進行除令飭財政部轉飭各銀行遵照及函達軍事委員會轉行各駐軍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祕字第一二四二號(不另行文)

民財教建四廳 各區專員公署
保安處 各縣縣政府
各警察局長

「奉 行政院令以准軍委會代電為各機關常有以厚帙洋紙印送計劃或報告實屬無謂之消耗嗣後應注意節除圖表外不得用洋紙印刷以塞漏卮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備侍祕鄂代電開「查近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常有以厚帙洋紙印成各種計劃或報告者到處分發相習成風每月并非必要材料而亦相率印送或本可節約篇幅而亦毫不節節物料耗於

無謂之地不知凡幾實則工作貴在實際而不在于鋪張揚厲處此物力艱難財力支絀之日仍有如此現象殊堪痛心擬請通令所屬以後凡非十分必要之報告及計劃書均不得印刷其必需印刷者亦應注意篇幅之節約與物料之撙節不得加入無謂之材料除圖表以外尤不得用洋紙印刷以塞漏卮而重實際」等由准此函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行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祕字第一二四二號(不另行文)

民財教建四廳 各縣縣政府
保安處 各警察局長
各專員公署

「奉 行政院令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轉令知照由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渝字第七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七年三月四日渝字第七四五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應舉行之紀念日為數頗多現值國難期間各項紀念日宜暫行歸併舉行茲特酌定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上開日期表函達查照並通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李宗仁

公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

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

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

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先生逝世

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

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
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

明表之規定辦理。

訓令 民銜字第一七一四號（不另行文）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水陸警察部隊（除蕪湖蚌埠兩局）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四六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安西玉門等縣北部馬

鬃山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草田頗多實具發展西北農牧之

資源擬于該處設治肅北設治局於公婆泉繪具地

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四日渝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部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民字第八五號呈為核

甘議省政府咨請增設肅北設治局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

到院經提會決議通過指令轉行知照並轉呈鑒核備案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

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文

3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主席李宗仁

逃請通緝等情應予通緝由

訓令 民治字第一六七九號(不另行文)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省會及水陸警察局長(除長淮)
六十一縣縣政府(除當塗)

案據長淮水上警察局局長張恒懋呈報該局第三大隊第八中隊長劉立根於文日潛逃，並拐去公款附呈面貌書請予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面貌書，令仰該局(除)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劉立根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據長淮水上警察局局長呈報中隊長劉立根拐款潛

計抄發面貌書一件

面貌書

原任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備考
長淮水上警察局第八中隊長	劉立根	三十一	湖南瀏陽	白		

文 指令 民治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長淮水上警察局

訓令 民治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潛逃中隊長劉立根面貌書請予通令協緝由

縣縣政府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水陸警察局長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開，除分令外，仰即加派幹警，密拿該劉立根歸案訊辦。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長張義純

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二十七年三月參字第一一三號灰(3)
三代電開
一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電令通飭各縣及所屬嗣後遇有散兵過境應妥為照料等因通飭遵照

案據警備司令參字〇九一號呈稱案准交通部交

通總隊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公函內開據報稱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許距李家莊站東三四公里之辛山發現散兵約二十餘名向站上跑來隨後有褚村集壯丁及宿縣自衛隊跟蹤追趕在距站兩公里處該壯丁與自衛隊即向散兵開槍射擊散兵并未還擊經站警冒險排解始停止射擊嗣查該散兵共有二十四名由排長康雙合率領據云係五十九軍一〇八師六七八團三營八連因從前趕打散奉命退至徐州集合等語事後即由宿縣自衛隊大隊附王子固將該散兵解帶至夾溝區公所全數繳械（計繳中正步槍二十一枝輕機槍一挺小排砲一門每人子彈約二三百顆）究何原因該區公所迄未說明等情查此類事項不惟影響鐵路沿線治安亦且有關係方秩序本署警力有限恐難兼籌并顧竊以收容散兵似應妥籌辦法以免發生意外藉安後方而利抗戰據報前來除批飭加意防護以維交通外相應函達敬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竊查當此抗戰緊張時期該宿縣民間團練竟敢收繳散兵槍枝此類舉動不惟有違全面抗戰之本旨抑且易起軍民間之誤會除令宿縣縣長嚴諭所屬團練後遇有散兵過境均應妥為照料不得擅起爭端並將該等散兵暨收繳之槍械解送本部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通令各縣區各縣團練後遇有散兵過境均應妥為照料俾得易於歸隊免損抗戰實力等情查際此劇戰時期士兵落伍失散在所難免凡屬縣民應如何共同維護乃該宿縣自衛隊竟擅繳散兵槍械這茲將月仍未呈報原委殊屬不法若弗嚴予追究何以肅綱紀而振軍氣應請速即派員澈底查明早報再奪至所繳械彈先行呈繳本部備轉張軍長斯取嗣後如有落伍散兵過境應妥為照料毋蹈前轍仍希各主席迅予通飭各縣及所屬一

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飭宿縣政府澈底查究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民禁治字第一四九四號

專 員
警察局長

為查禁烟賭節省糜費以救危亡由

查烟賭為害，盡人皆知。禁令森嚴，豈容稍懈。矧值此強敵壓境，全國動員，民族存亡，繫於俄頃，凡我國民，應如何振刷精神，力圖奮發，戒慎恐懼，共挽艱危。乃近據密報及訪查，各地人民，尚仍有日甘頹廢，終日沉溺於烟賭之場，似此情形，曷勝痛恨。倘不嚴加查禁，流弊將胡底止。自今以往，無論農工商學，以及在公人員，務各凜燕娛屋焚之危，師嘗膽臥薪之計，蕩滌舊染，共作新民，屏絕不良，革除惡習，節省糜費，供獻國家，則精誠所積，勤奮所趨，自能殲彼兇殘，奠我邦國，復興民族，利賴實多。本主席實心從政，歷有歲年，願本過去一貫之摯誠，期以矯正八皖頹廢之積習，祛茲泄沓，革彼敗行。倘有玩違，着即嚴懲。除分行各區縣及水陸警局隊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並佈告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訓令 財二字第一一九七號

主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令六十二縣政府

一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據財政部呈以各省禁釀及禁種菸葉應根據糧食管委會之調查報告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日辦四字第一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酒稅為國庫大宗收入釀業為商民生計所繫值此全而抗戰之際安定民衆以勿使失業為先務籌給餉需以保持稅源為要著故非萬不得已不宜輕議禁釀前奉行政院頒布之總動員計劃大綱亦規定於必要時得禁止米糧釀酒各省誠宜仰體斯旨權衡情勢之緩急以定案禁弛之標準乃邇來本部迭據鄂豫湘贛四川等區稅務局浙江福建安徽廣東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後呈報各省禁釀情形其中或有逕由縣政府及各團體自動宣佈禁釀肆意苛擾而酒業商民復以禁止釀造酒商失業願請救濟前來查非常時期民食固屬重要而軍需尤為緊急酒稅係中央歲入主要部份目前正在積極整理力謀增益一旦紛紛禁釀不但直接損害國庫稅收間接減少抗戰餉需即釀戶生計遭受打擊增加失業恐慌於社會秩序亦有可虞凡此諸端均宜考慮現在各省即經中央飭令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則一省糧食之盈虛該會自有精密之統計倘事實上有禁釀之必要者應由該會通盤計劃擬議適當之處置期於兼籌並顧且釀酒所用原料非必盡屬主要糧

谷或有無損於民食之品似須加以區別不能籠統諸禁前者粵省請准禁釀經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查明該省土酒多有以糖質雜糧為釀造之原料與民食無關商准廣東省政府議定凡非以稻米釀造者不予限制各省類此情形者正復不少擬請鈞會通令各省政府倘於必要時暫禁釀酒應根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先行咨商內財兩部再予實行並須查明無關主要之民食而可供釀酒原料者一律免禁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再本部近據報告各省復再禁種菸葉之舉經查粵省土菸前曾一度辦過專賣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以本省菸葉在專賣時期存菸過剩貨物滯銷稅收疲頓擬定暫予停種一年以資疏通此係具有特殊情形與普通禁種不同此外如閩省亦有禁種情事按福建係產菸省分與粵省情形迥殊如果禁種則稅收大受影響且以全省土地合計種菸所占畝數為數有限即令改種糧食收穫亦屬無多徒損國課無補實際並請俯賜令飭予以制止並飭其他各省政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當屬實情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財四字第一五六五號

一據地行總處呈報該代主任保全庫款經過應予嘉獎由

令代理蕪湖金庫主任江裕現

案據安徽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呈略稱：去年十二月初以一萬六千五百元交代代理蕪湖金庫主任江裕現，備付保安第九團給養。旋蕪湖淪陷，該代主任下落不明，後於二月二十二日，據該代主任派人由蕪逃至運漕來函，以奉令保管庫款，因專署人員遷移，無法通訊，遂陷敵中，雖經數次渡江，均以保全款項，未能出險，現派員死守中；經即由行派員前往營救，現該款除損失九百餘元外，均經取出，以一部寄存某處，一部攜帶來六等情；據此，查該代主任備歷艱險，保全庫款失忠厥職，洵足矜式，應予嘉獎，用昭激勸，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第一三七〇號

令六十二縣政府

一令加緊征集各項賦稅由

查抗戰端賴足兵，用兵必先籌餉，餉糈之來源必須取給於稅收，人民最大之義務，納稅與當兵並重，政府最大之職權，征集賦稅亦與動員兵旅無所軒輊，倭寇侵擾，波及本省，舉凡田賦營業稅各項稅收，無不為數寥寥，一落千丈，馴致庫儲奇絀，支應無從，雖由於人民之逃欠抗延，然征收機關之因循畏葸有稅不收，或任情虧挪有收不解，亦其主要原因，是何居心，殊難索解，現在二十七年份上期田賦暨隨正帶征之保附路附，照章應於三月啓征，舊賦

抵押借款之期間已滿，亦應儘量催征舊賦以備償還。普通

營業稅暫辦酒牌照稅仍依二十六年查定額征收，短期營業稅及牙帖性質實業等稅，亦應隨時查征，均令飭遵照在案。凡此正項稅收，不容稍有短少，即淪入戰區縣份，敵人盤據地帶，究非一境，或城區已失而鄉區猶存，或彼區被災而此處無恙，自應遵照戰區賦稅處理辦法，照章征收，不得任意放棄，或隱匿短報。至於地處後方，並未受有戰事影響者，更不能畏難苟安，藉詞搪塞。該縣長須知充實府庫始能決勝疆場，前方將士既不惜痛苦犧牲，衝鋒陷陣，稅務人員更應乘時努力，上緊催科，各人職責所在，本府考核綦嚴，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加緊征收，從速報解，幸毋怙愾，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建農字第三二三號

令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准經濟部咨為檢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

四條第十九條條文囑查照轉飭遵照等由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准

經濟部本年三月五日川農字第六零零號咨開：

「查合作金庫規程經前實業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並分別咨飭在案此項合作金庫之設本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原規程第六條僅規定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

開得酌認股額提倡而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於各地合作事業具有倡導相繼之力轉以格於規程不得與於認股之列現合作資金需要孔殷為顧全事實起見經將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農本局」下加增「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銀行「字樣并於同條第三項「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下及第十四條第六項「由政府農本局」下第三項「各機關」下均增加「銀行」二字俾各處農民銀行地方銀行辦理農貸各銀行均得對於合作金庫酌認股額提倡以利推行而臻發展又「綴金庫」理「信用放款應仍保持其在組織上之直屬關係故將原規程第十九條末句「同級或」三字刪去案經呈奉 行政院令開應准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並由本部修正公布 卷除分咨並令飭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件咨請查照 合 事業主管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並飭所屬各縣辦事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 席 唐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訓令 建農字第四〇五號

令 安徽省農會合作委員會

一 准經濟部咨以關於辦理合作貸款機關團體提取款項經與財政部決定辦法三項囑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川農字第一零五九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自經財政部公佈後，前經業部鑒於推行合作與辦理農貸、機關貸放農民之款項，須同受支付限制之拘束，爰擬定辦法三項，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銀行，對於辦理合作貸款各機關團體存取或兌付貸款依照另訂審核辦法辦理，經往復咨商，並由財政部、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核加意見，決定辦法如下：一、凡辦理合作農貸之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廿六年）以前，由借款項下放存各行莊信備貸放於合作社之款，得取具證明，送由就近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審核後，通知存款行莊，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二、前項負責證明機關，其存戶為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時，為各該直屬之上級機關，存戶為其他各機關團體時，一律以曾經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認可有案者為限，即以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為其證明人。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名稱，依經濟部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經濟部解釋之。上項辦法業經財政部並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行各分支行處，並令各銀錢業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除分咨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辦事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席李宗仁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訓令 建保綏字第三二二三號

警察局長
令各縣縣長
品專員
保安團營

奉 令保護後方生產事業等因除電復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軍委會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會動經字第一七七五號總動經一湘代電內開：

一案據本會後方勤務會議呈稱據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興崙提案稱長期抗戰爲我國已定之方策各戰區在交戰時期地方既已糜爛民衆又多逃散後方生產事業至關重要尤應竭力保護以安民心而資作戰軍之利用茲將作戰時期後方生產最要者二項列左(一)農產品糧秣之源胥賴於農產品當春耕在即軍隊往來不可妨害農民耕作「不拉夫」在距戰區較近之長期駐守軍隊尤須佐助農民耕作以達軍民合作抗戰之要旨而獲最後之勝利(二)工業品凡內地之工廠日所生產者或爲日用品或爲軍用品直接間接均於作戰軍有重要之關係此宜通令各軍隊無論過往與駐守切不可佔用工廠而駐軍與地方官廳尤應竭力保護其工作以安民心而利軍用等由經

交小組會議審查提出大會通過請通令辦理等情據詳實抗戰期間保護後方生產事業實屬切要所呈各節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函電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主席 席李宗仁
建設廳長劉貽燕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 建六字第四〇一號(不另行文)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 各縣縣長
水陸警察隊

案奉 准浙江省政府咨爲轉請飭屬協緝蘭谿縣政府水利技士兼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周汝屏等由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由

案准

浙江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七日秘一字第1126號咨開：

一案據蘭谿縣長陳佑華呈稱「竊查屬府水利技士兼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周汝屏近正督辦蘭浦及馬柏縣道修築工程並經管全部經費突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乘杭富戰事緊張之際不假擅離當經飭屬追查迄無踪跡顯係乘職潛逃應懇鈞座准予分咨各省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杜效尤除關於經費部份業已詳加清理外理合填具該逃員姓名年籍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

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逃亡技士姓名年籍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懲辦爲荷。」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主 席李宗仁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蘭谿縣政府逃亡技士姓名年籍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罪行爲	犯罪年月日及場所	備	考
周汝駢	男	三一	江蘇江都	鎮江轉周樓鄉	棄職潛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蘭谿縣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	該員係上海大同大學本科畢業曾任江北連河工程善後委員會技師員江北連河工程局工程師員及揚州中學教員等職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來蘭任科員現任水利技師兼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	

訓令 保法字第二七四八號（不另行文）

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各團營 各縣縣長 各水陸警察局長

一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爲三三七旅副旅長烏慶霖等妄造謠言煽惑軍心依法槍決以振紀綱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法審鄂字第七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本年二月寒電稱據一一三師師長周光烈報告三三七旅副旅長烏慶霖六七八團團長李禎於佳日蚌埠戰事激烈之時妄造謠言煽惑軍心擬請法辦等情職以其違犯戰時軍律當即電令該師長就地槍決以振紀綱除飭員另案呈請任用外理合電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保法字第三七四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各團營 各縣縣長 水陸警察局長

一奉 軍政部訓令爲船舶管理所宜昌分所長王尚文挾款潛逃仰飭屬嚴緝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嚴緝由

案奉

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未填日法戊字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交通司轉報船舶管理所所長莊遠呈爲宜昌分所長王尚文舞弊並挾款潛逃一案據此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行開列該員年籍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開

王尙文字明滌一字乙然三一歲住湖南零陵縣水北鄉第七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 保法字第二七五〇號(不另行文)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營 各縣縣長 各水陸警察局

一奉 軍政部訓令為營長方偉東等率部潛逃仰飭屬堵截等因仰飭屬一體堵截務獲解究由

案奉

文

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未填日法戊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第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陳誠上年十二月元酉

日電稱案據總司令薛岳真偽參人電稱據上官軍團長雲

相蒸電稱據王帥長凌雲電稱原四十四師之一團團庚

日出發時營長方偉東曹仁風率部在途潛逃等語似此情

形殊屬可恨請嚴令通緝並飭友軍堵截務獲解究辦等情懇

飭各部嚴緝以肅軍紀等語除分令外懇飭屬嚴密堵截為

要等情據此並奉軍事委員會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迅即飭屬嚴密堵截務獲解案究辦為要此令

。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密堵截務獲解

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 保法字第二八四六號(不另行文)

令 各縣縣長 各水陸警察局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各團團長

一據保安處呈據保安特務營營長轉呈第一連士兵袁漢斌李安堂二名逃亡表請鑒核通緝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據保安處案呈據前保安特務營營長象章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未列號呈稱：

「案據職營第一連連長周慶德報告稱竊職連第一班二等兵袁漢斌六班一等兵李安堂二名於本月十日下午潛逃並携去服裝等物當派班長陳宏儀率兵二名四處查緝杳無踪影所有潛逃情形業經填具日報表呈報在案惟所携服裝等物未經列入理合將該逃兵等所携服裝數目備文報請鈞座鑒核備案並祈俯予轉報通緝務獲歸案法辦以儆效尤而戢逃風實為公便等情附逃亡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具逃亡表一併具文呈報懇賜鑒核通緝以遏逃風」

等情附呈送原逃亡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逃亡表一份

11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安徽省保安特務營第一連士兵逃亡報告表

區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箕斗	逃亡事由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面貌	身材	拐去物品	備考
一等兵	六班	李安堂	二七	安徽 郎溪	左二	藉借潛逃	三月十日	六安 水城	圓面 黑色	短身	同	
二等兵	一班	袁漢斌	二八	安徽 六安	右三	乘隙潛逃	三月十日	六安 本城	長面 黃色	中等	棉軍服一套軍帽一頂棉大衣一身皮腰帶一條綁腿一付	

訓令 保法字第二八八九號（不另行文）

令 各縣縣長 各保安團營（除五團）
各區保安司令 各水陸警察隊

據保 第五團團長 呈為請協緝逃兵潘永親等歸案
究辦等情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案據保安第五團團長 體仁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文字
第九九五號報告稱：

「案據第一營營長楊潤田 稱案據職營第三連連
長李旭東報告竊職連值日班長金少然報稱第五班二等
兵潘永親第六班一等兵汪林義於昨晚三時許假稱赴廁
所大便時久未歸恐係藉故潛逃兩人共拐去棉軍服各兩
套軍帽皮帶綁腿俱全七九等彈四十粒等情據報後當派
士兵八名四處尋覓均無踪跡查該二兵膽敢偷盜軍火潛
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繕具面貌表一份一併備文呈報鑒

核俯予緝拿法辦以儆效尤而遏逃風實為便等情據此
理合具文檢同逃兵面貌表一份送呈鑒核俯予拿緝法辦
以儆效尤為公便等情附呈逃兵面貌表一份據此查該
逃兵潘永親汪林義等二名竟敢於非常時期携帶軍用物
品潛逃實堪恨痛如不嚴緝究辦何足以儆將來理合檢同
原表備文轉報伏祈鑒核賜予通令協緝歸案嚴究一
等情附呈送逃兵潘永親汪林義等二名面貌表一份據此除指
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
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兵潘永親汪林義等二名面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達鴻

文

公

安徽省保安第五團第一營第二連逃兵面貌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箕斗	面貌	身材	扮帶物件	保人姓名	備考
第五班 等少	潘永親	二九	舒城	右三	圓黃	四尺五寸	棉單軍服各一套皮帶軍帽綁腿俱全七九子彈二十粒	團部保送	
一等六班 兵	汪林義	二六	舒城	左二	方黃	四尺七寸		右同	

訓令 保法字第三〇二七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營
各縣縣長

為轉奉 軍政部令征兵逃亡應遵照部章規定辦理所携服裝亦應按照賠償服裝之規定不得索累其家屬等因令仰切實遵照由

案准

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軍役字第七六

號公函開：

一案奉

軍政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鄂役丙字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兵役管區司令官劉膺古馬代電稱據桂陽縣縣長宋 寒代電稱近據本縣各區區長先後電話報稱各部隊在鄉緝拿逃兵累及親屬騷擾已極除勒令各親屬交人外坐索酒肉款待如無人交並勒派親屬賠償軍服費動輒十餘元或二十元不等稍拂其意即網綁禁錮困苦難堪因之竄犬不甯地方秩序大受影響懇予設法制止等語查辦理兵役各縣府負有專責對於各部配賦兵額悉由縣府征集送交緝拿逃兵多由各部隊直接派員任經辦官

非惟不與縣府會商並不以文公通知以致情形隔閡糾紛時起一經人民泣訴又以非常時期軍事重要未便遽行制止且制止亦屬無效長此以往不惟人民徇痛日深即後方治安勢必無法維持縣長職司守土衛國保民均屬責無旁貸酌理軍情在逃兵罔知愛國原屬罪有應得在親屬既非縱逃自不應無辜受累擬請鈞座通飭各部隊嗣後緝拿逃兵務須先行函致縣府洽商辦理設逃兵未回本籍祇能責令親屬賠償軍服亦須規定價額以免額外需索而符民困是否有當伏候察奪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是實在情形如不設法制止則影響於後方治安者甚大擬請准予通飭各部隊嗣後緝拿逃兵須先函縣府商洽辦理不得逕自緝拿至賠償軍服應由各原部隊核定價額函知縣府辦理以免糾紛而維治安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征兵逃亡業經本部規定士兵逃亡處理辦法於二十六年八月以後以後以役丙字第六五五號通令頒發有案自應遵照辦理何得任派員兵逕日到鄉緝拿致亂後方治安影響役政進至逃兵所携服裝亦應按照賠償服裝之規定責由官長分別賠償更不得索累其家屬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保安團隊切實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司 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總字第八二號

安徽 令
安徽師管區司令部

一為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知修正第五條條文訓令各師管區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鄂役田字第一一四號呈稱：查軍管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軍管區司令官執行職務時，凡關於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指示，關於動員事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指示，與省政府協商辦理。現查中央組織，略有變更，其主管機關名稱，亦應隨之更改，以符實際，茲擬請將第五條條文修正如左：「司令官執行職務時，凡關於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指示，關於動員事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軍政部長之指示，關於動員事務，承軍令部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軍訓部長之訓示，關於國民軍事教育，承政訓部長教育部長之訓示，關於兵役

事務，並受內政部長之指示，與省政府協商辦理。一。上項修正條文，並擬請由鈞會令行有關各部知照。是否有關，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尙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役字第一〇四號

安徽 令
安徽師管區司令部

一奉 軍政部令為准內政部公函開義務警察不應免緩服常備兵役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軍政部鄂役乙字第四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滄警）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發〇〇五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東代電轉請解釋義勇警察可否緩役一案：當以義勇警察並非職業，不能包括於官公事務之內，按其性質，似不應免常備兵役會同貴部查復查照，旋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二四二號咨，轉據民政廳呈，略以義勇警察如不能包括官公事務之內，則其常備兵役，當然不能免除，與奉頒修正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訓練完畢後，應仍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召集」，等語似有抵觸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本部復以修正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三條義勇警察責任

與性質，乃一種協助公安之地方組織，非正式成立之團隊，亦非常川担任官公事務，又同辦法第四條，「義勇警察得免受壯丁訓練」，對於免服及緩服常備兵役，並無明文規定，是該項義勇警察，雖於同辦第十二條內載，「訓練完畢後，應仍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召集」，但除每月會操一次，每三月舉行演習一次外，並無實際任務，自不能認為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之規定相符，准予緩服常備兵役，經會同貴部復查照轉飭知照在案。現值全面抗戰展開之會，兵役行政，關係重要，各地義勇警察之請求免緩兵役者，在所多有，除錄案分飭各省政府暨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轉飭各師管區司令部（籌備處）知照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兼司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總字第一〇七號

令 安徽 淮泗師管區司令部
徽蕪

為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六二號訓令飭知陸海空軍
勳賞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總義廿七（人）字第三〇一七

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訓令 軍總字第一〇八號

令 安徽 淮泗師管區司令部

為奉 國民政府抄發擬任公務員審察合格通知書
格式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總義廿七（人）字第三〇四八
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考試院廿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〇七號呈
稱據銓敘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遵照行政院

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貴部審查合格應否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程序雖未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

兼司令官李宗仁

副司令官張義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此處填本機關或某某機關）擬任該員為（此處填職務名稱）業經銓敘部審查（此處填「合格」或「准予任用」）並應為（此處填實授或試署）核敘（此處填簡任薦任或委任及其級數）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惟因（此處填奉令疏散不在原機關工作或原機關現不存在）未

便於此時（此處填「給予委狀」「呈請任命」或「明令任命」）特繕發通知以資證明

右通知（職銜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通知書長官職銜姓名）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總字第一三一號

安徽 令燕徽師管區司令部 淮泗

為奉令飭戰區郵局注意扣留淪陷各地涉及軍事之往來信件并飭全國軍隊遵照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軍政部總義廿七文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五零三號訓令為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呈稱：查淪陷各地往來信件，不免經過敵方檢查，倘信件內外載明我軍番號，或涉及我軍軍情，頗易予敵以判斷之資料，害及抗戰甚鉅，擬請通飭戰區各省郵局對於此項信件，務予扣留，并飭全國官兵軍隊一體遵照，以免洩漏軍機，等情，轉令下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指令

指令 民治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太平縣政府

呈為各區署經費困難擬將現有職員酌量裁撤辦理
核示遵由

呈悉。查區署為執行縣政之下層機構，事務至繁，際
茲抗戰期間，職責尤為重大，原設員警名額，本屬無多，
如果再予裁減，殊有礙區政之進行，據稱，經費困難，自
係實情，惟國難嚴重，各級公務人員薪餉，均一再折減，
事關通案，各該區署服務人員，自應共體時艱，忍受目前
痛苦，爭取最後勝利。所請裁撤職員一節，應毋庸議。仰
即轉飭○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代電

代電 第一五六〇號

為該縣撥借師管區醫院米谷仰即遵照迭電分別
催還以重積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貴池張縣長三三代電暨抄轉均悉查師管區各部給養前
准後方勤務部俞部長庚電以後方留守及整編中各部隊向不
發給軍米該縣師管區軍食應自行價購又(△)醫院向該縣借
谷准軍政部梗電以已令軍醫署轉飭該院迅予歸還各等語均

經轉電遵照在案該縣撥借師管區醫院米谷仰即遵照迭電
分別催還以重積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宗仁東民濟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代電 第一三六一號

檢送本省省屬各機關公務員發給國難薪公費及處
置節餘辦法請查照

安徽高等法院
省黨部特急查現在國難嚴重本省適在戰區財政

支絀所有省屬各機關薪公等費現經本府擬定節省辦法提經
第七百次委員常會決議連過自三月份起實行上項辦法意在
減少薪俸之支出以示刻苦用濟時艱故凡各機關薪公費原折
減標準未超過本辦法者概仍其舊其超過者則照本辦法辦理
關於貴院所屬 薪公費支給標準擬請參酌訂除分電外相
應抄錄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希見復為荷省政府主席李宗
仁財三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總字九二號

各師管區司令部(不另行文)

為奉軍政高令准軍區部對師管區部之行文有擬議
及發還修正之權仰知照由

奉軍政部鄂役甲字第四三三號寄代電開前據該軍管區電稱
查奉頒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區內師管區
司令部一切行文皆由軍管區司令部承轉等語但師區呈文軍
區有不同意見之點或對所呈有所建議時是否有擬議或發還修
正之權擬請明白規定通飭遵循等情除復以對師區之呈請及

建議如軍區部認為不當自有擬議及發還修正之權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令准業經飭知茲奉前因合特電仰知照司令官李宗仁副司令官張義純宥軍總印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八五號

一為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施行期邇仰仰實籌備由

各師管區各縣縣長奉軍政部號內鄂電開一查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經於本月齊鄂役丙電達各省轉飭各管區縣市切實遵辦並定四月一日起施行在案為期甚速務飭各管區縣市縣切實籌備以利進行又各該管區縣市之常備隊及保安團照規定一律用灰色軍服於奉調徵發時除帶隨身服裝外槍械概不隨撥如服裝不備者須報繳服裝費希飭屬遵照一等因查此案前奉軍政部齊鄂役丙電即經令飭該司令縣長遵照辦理在卷茲距施行之期甚邇亟應切實籌備以利進行仰各遵辦字宗仁張義純有軍役六印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軍役六字第一二九號

一為奉部電目下鐵肩隊之徵募適用兵役法第五條所定戰時延長其服役期限轉電查照由

屯溪鐵肩總隊韓隊長本部前以貴隊係於去年十月十一月間征集成立將屆半年應否依照兵役法第四條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之規定辦理經電請軍政部核示茲奉(01.07)務整電略開查兵役法第四條輜重運輸兵半年歸休一節係指平時徵集而言目下鐵肩隊之徵募自適用於第五條所定戰時延長

其服役期限等因特電查照李宗仁張義純軍役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代電 第一四六二號

一電各區專員各縣長取締非法濫征由一

六十一縣長查取民有制，古之常經；頻年國家多故，支應日繁，各地往往於法定正附稅之外，征收附加及雜項捐稅，漫無限制，馴致名目靡雜，弊費叢生！雖經中央於民國二十三年通令各省，厲行廢除苛雜，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迺各地陽奉陰違，非法攤派之事，仍屬所在多有。抗戰以還，戰區人民，備遭塗炭，財舍蕩然，撫輯救濟，端在輕其負擔，目下庫儲奇絀，自不能高諸豁免捐稅，惟少數不肖官吏，假供應抗戰之名，非法私征，甚或泯滅天良，乘國家多難之際，誅漁中飽，負國病民，莫此為甚，本主席深信，果能稅遵常則，則人民負擔已可減輕大半，但求涓滴歸公，則財政來源，亦當不虞匱乏；蓋取輕則民悅，歸公則民服，人民悅服，自可使其毀家輸難也。為此電仰迅將該縣所有預算外之各項附加及雜項捐稅，無論臨時固定已否呈縣核准，統限於電到五日內，詳確調查，據實呈報，以憑核奪。縣以下區署及各聯保保甲向來及近日，就地征收各雜款，亦須限期具報，轉呈本府核准，並須由各級征收機關，事先發貼布告，詳叙核准經過，方准啓征；否則一經查得，定予依法嚴辦！本主席免除苛雜，具有決心，萬不容徒托具文再蹈互相隱蔽，自欺欺人之惡習。除分電各專署縣府外，合亟電仰遵照，勿違干咎！主席李財祕東印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公函

軍管區司令部公函 軍役字第一二〇號

為據安廬師管區司令易龍代稱請轉 貴府嚴令各縣長對征兵事務應遵中央明令視為地方要政認真推行盡除推諉等情請嚴令各縣長遵照辦理由案據安廬師管區司令易龍代稱：

一查省政府前電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暫停征兵六個月一案傳聞各縣後遂致各縣長對於征兵事務多存觀望致兵員補充蒙其影響如太湖團管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勸潛山縣政府征集壯丁一百五十名經一再電促並派員坐催截至現在僅征送四十六名視催征文

電為具文以該縣尚屬安全地帶反逾限三月而不能征足入營其玩忽役政莫此為甚况本區奉令徵募補充各部隊之缺額月必數千名長此以往其何以維抗戰力量用敢電請鈞座轉電省府嚴令各縣長對征兵事務應遵中央明令視為地方之重要工作認真推行盡除推諉敷衍之積習

等情據此查現值全面抗戰期間兵員之補充為各縣長最重要工作何得視為具文為此據情函請即希

貴府嚴令各縣長對於征兵政令務宜認真推行以維抗戰力量此致
安徽省政府主席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全體性戰爭之實行也，惟有一次動作之後，繼之以二次，一仗之後，繼之以二仗，其間自有短時或長時之休息，藉以恢復氣力，或初期之運動戰，一變而為陣地戰，靡展其陣線至於數百里，至不於欲包圍而不可得。然戰事終不能無解決之日，經月累年之後，而勝負分明，其所以敗也，非戰鬪力之毀滅，乃民族力之潰裂，此世界大戰中德國之境遇也。

戰爭延長日久之後，尙有他種情形發生，即國民心中一種不安感覺之增長。在此種情狀之下，參戰國民之精神能否持久，實受極嚴重之試驗。初期接仗後，因兵士之死亡，其親戚輩已不勝感傷之意。幸而戰勝猶可稍鼓舞人民，不辛戰敗，且陣亡者日衆，其令人灰心喪氣有斷然者。若其本國變為戰場，其國民農工百業與夫房屋之損失更比距離較遠者為大。戰地居民逃至內地，以所身受者傳諸他人，而引起危懼之念。本國領土為敵屏占，國內人愈念念不忘。更有敵國飛機之轟炸與夫因糧食缺乏之饑餓，使不妄現像遍於全國矣。在此種情形之下，非國內人民精神團結，決難度此難關。惟其民族有極堅固之精神，而又能因勢利導之者，庶幾保持此團結之一致，其愈深入者，則保之尤久。

摘錄魯屯道夫著全民族戰爭論第六章

報 告

非常時期本省建設概況

一、緒言

本省建設事業，在抗戰發生以前，原以生產建設為鵠的，以發展交通興修水利為準備，以改進農業試驗機關，提倡造林，勵行農業推廣，舉辦農墾，創設農業金融制度為初步，而佐以工商之倡導，礦產之開發，雖因經費之拮据，時會之艱難，不能有突飛猛進之象，而賴省縣官民之一致努力，及相當時間之苦幹，幸得勉依計劃，循序推行

。抗戰以還，本省遠成前線，已往之生產事業，固須於無法之中設法維持，而公路之破壞，資源之移速，尤須因應抗戰時期，為非常之處置；益以人員之疏散，經費之無着，更增事業行程中之莫大困難。茲就較為重要工作，綜列進度表，並條列其概況於後，俾關心本省建設者，有所考察焉。

建設廳

安徽省近年重要建設工作進度表

項 別		過 去 狀 况	抗 戰 前 狀 况	現 在 狀 况
公 路	築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築有土路便橋之公路計長七百七十五公里	全省築有公路六千公里 一、全部完工者二千公里 二、有正式橋涵未鋪路面者六百餘公里 三、有便橋未鋪路面者二千七百餘公里 四、整理及興修中者七百餘公里	本令破壞者有合巢蚌臨定滁定廣蔣明蔣宜長京建和全和含和蕪含巢蕪無風臨曹下等路本令新修之皖鄂聯絡公路有六葉六立等路正在整理者有六正六壽正葉正徐等路
	行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省營行車路線計長一百餘公里	全省公路已經行車路線計長五千公里 一、省設車務管理處營業者一千九百餘公里 二、商辦公司承租專營者八十餘公里	抗戰後已成公路破壞甚多，車輛無法行駛，益以車輛被中央及各機關征調剩餘者甚少，各路車務除安六舒合安宿等路照常行車及省屯六阜等路正勉籌營業外餘均不免停頓

告

報

治	礦	航			商	工	濟	經
		場行飛	話電途長	台電線無				
			已成縣辦之線路近六 百公里	有三省台十五縣台				
	分國營省營商營三種計鐵礦近十二萬 公畝錳礦一萬餘公畝煤礦近七十萬公 畝硫磺鐵金礦較少	共計十九處	已成縣辦之線路有二萬二千三百餘公 里 省辦線路設處開放營業者一千四百餘 公里	有五省台省立五流動電台各縣除黔縣 一縣外亦均設有電台	設立國產木材經銷處承辦鐵道部枕木 共約五十餘萬根 招商恢復蕪湖裕中紗廠設立植物油料 廠分廠參加中國茶業公司			八十五萬元農村合作社已成立三千一 百八十九社貸款總額二百二十餘萬元 農民借貸所十餘所每所資金三千元至 三萬元
	淪陷各縣礦區均告停頓餘仍督飭繼續進行并派 員調查皖西礦產	淪陷者四處餘或破壞或停修在重修者中有歙縣 懷寧阜陽等場	省辦綫路仍在隨時整理擴充	各台均照常加緊工作淪陷各縣電台亦多隨各該 縣長工作并增加流動電台兩所	因蕪湖淪陷已無法進行中國茶業公司仍由部省 合作積極進行			

一 公路

皖省公路在二十一年以前，築有便橋之路基七百餘公里，省營通車路線一百餘公里，近五年來遵照

委員長指示及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應修路線，分別興修，同時體察本省需要，籌修省內聯絡道路及各縣縣道，至抗戰發生前止，有正式橋涵路面之道路約二千公里，未鋪路面而有正式橋涵者六百餘公里，有便橋者二千七百餘公里，與修整中者七百餘公里，合計六千餘公里，與鄰省蘇、浙、贛、豫、均有多線相通，全部完成各路中，蕪屯、京蕪、屯景、宣長、京建、屯淳、省屯、安合、舒六、毫阜、阜六等路，已由公路局設站通車，分設安合、蕪屯、省屯、毫六等四車務管理處，分區管理，其餘或暫由民營通車，或仍擬籌劃公營。

乃自抗戰以還，本省公路因軍事關係奉令破壞者，有虞蔣、明蔣、宣長、合蚌、合巢、烏合、潞定、潞六、潞浦、潞和、壽鳳、蚌壽、和全、和含、和蕪、蕪無、鳳臨、曹下等路，及蕪屯路蕪孫段，省屯路大青段；且各路車輛由中央及各機關調用者，數近二百，各路剩餘者不過三數十輛，以極少數之車輛，維持非常時期之全省交通，左支右絀，彌感困難。現在繼續行車之路線，有安六、舒合、安宿等路，仍擬勉力撥車恢復皖南各路及六阜路之交通。至最近增修各路，計有六立、六霍、六壽、壽北、宿大、正徐、長徐、蕭宿、宿蒙、蒙阜、毫永等路，已鋪路面奉令修整者，有屯景、屯淳等路；其中尤以六葉路工程最為艱鉅，蓋六葉路原屬皖豫通車土路，最近奉令加鋪路面，裁灣取直，無異新修，而材料供工之困難，工程費之拮据，益以春雨之阻滯，車輛過往之頻繁，益使工程進行，

難如平時築路之順利。

二 水利

皖省近年興修水利，以運用民衆勞動爲主力，由省訂定組織辦法，統配工作，派員分督實施。計二十二年度堤防河渠塘堰各項，共辦成土工六千八百餘萬公方，二十三年度九千一百餘萬公方，二十四年度一萬四千四百餘萬公方，二十五年度亦在一萬萬公方左右，倘計工價，每年皆可值一千萬元以上。現在長江幹堤高度，多超過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堤面寬度至少四公尺，外坡一比三，內坡上部一比二，下部一比五，淮河幹堤高厚度與江堤略同，內河湖堤分布四十縣，歷年施工打堤一千五百餘處，疏浚河渠一千餘道，修治塘堰二萬餘處，自二十年大水以還，水旱失調，無歲蔑有，其間長江水位最高時，幾與二十年相埒，所幸數年來官民一致之努力，及臨時搶救之勤苦，農田尙克多所保全，未致釀成災害。

近年防災工事漸有頭緒，遂謀籌辦築區，先之以水利之整理，繼求地利之開闢。已辦者有壽縣安豐塘引濬工程，懷甯廣濟圩引水工程，望江九成圩排水禦水工程，貴池東流黃溢河區整理水利工程，霍邱城西湖堤河工程。工程完竣後，新增或直接間接受益田畝，各可得數十萬畝以至百餘萬畝。現在安豐塘工程已結束，廣濟圩虹吸管已完成，黃溢河、合成圩、城西湖仍在繼續辦理中。

江淮流域最近已成戰區，爲適應非常狀態計，經訂定駐軍協助保護堤防辦法，以軍民合作之方式，督飭各縣繼續興辦水利。並因本省長江上游之同仁、馬華等堤爲三省農田之屏障，最近中央核定由本省負修防專責，經特設修防工務所，以董其事，並與中央及鄂省商定，由本省出伙

三分之二，由鄂省出供三分之一協助施工。

三 農林

近年皖省農業方面，擇定稻、麥、棉、蠶、茶五項，分別設有改良場，同時進行試驗推廣。稻作改良場設於蕪湖，推廣帽子頭粳稻種三萬二千畝，並有特約農田分布十四縣。麥作改良場設於鳳陽，推廣金大「南京二九零五」號小麥一千二百餘畝，特約示範農田分布五縣。棉業方面設棉蠶改良場於省會，從事試驗工作，另設棉豆管理處專事推廣，已向壽縣、東流、望江等縣，推廣改良棉籽六萬餘畝，並設棉花擔水摻雜取締所提高棉花品質。蠶業方面由棉蠶改良場製備原蠶種，並組織蠶業指導所向蠶區各縣指導蠶農改良飼育，並設所取締土種劣種。茶業改良場設於祁門，有茶叢五萬，茶區千畝，從事改良製造，一面聯合贛省組織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改良運銷制度，革除陋規，提高紅茶品質，推廣紅茶銷路，紅茶自統一運銷後，價格增加二分之一，產量增加三分之一。林業方面劃分全省為六林區從事於分區造林，以資提倡，自二十一年起全省造林共計一萬四千萬株以上。

最近政費緊縮，經省府會議議決農林機關暫付保管，省辦農林事業已無法照常進行，經將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加入農林人才，使農林建設與合作事業發生連繫關係，即藉合作組織為農林事業之推廣，亦即以農林事業充實合作之內容。一面對於縣辦農林事業，仍由省核定計劃，督飭邁進。同時鑒於紅綠茶為本省大宗出產，除紅茶統一運銷往歲已有成規，本年仍與贛省合作辦理外，並另謀綠茶之救濟，蓋本省綠茶大半銷售冀、魯等地，軍興以還，銷場已失，茶農生活頓成問題，經與中央商定由農本局中國茶

業公司及本省各出資二十萬元，作為貸款，由中國茶業公司代為設法推銷。

四 農村經濟

為調劑農村經濟復興農村起見，年來舉辦農業倉庫為中農以上金融調節機關，籌辦農典俾貧民得資救濟，輔之以農村合作社及農民借貸所，則農村金融漸得以漸就完成，截至抗戰發生時止，各種農村合作業已登記成立者共計三千餘社，中國農民銀行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供給貸款總計二百三十餘萬元。省立農倉分設十三縣共二十二所，縣倉分佈於懷寧等五十縣，每縣至少二所，資本由銀行投資，合計四百八十五萬元，各倉儲存量合計一百四十萬石。農民借貸所省款設立者計有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資金五千元，蕪湖農民借貸所資金一萬元，縣款或公款設立者分佈穎上等七縣，資金合計近二十萬元。最近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上叙各項仍在繼續進行。

五 航電

皖省無線電台已成立並報者，有五省立電台，七省立流動電台，（內撥歸十一集團軍調用者二所）各縣除黔縣外亦均設有電台。長途電話縣辦者分佈六十縣，計長二萬二千二百餘華里，為增進通訊效率計，經訂定長途電話工程設計標準，督飭各縣實施整理，一面由省擇定安合蚌、蚌埠至等七幹線共長一千四百六十三公里，用紫銅綫或鐵線分別敷設雙綫，與部辦之幹綫相聯絡，現已次第完成，並設長途電話管理處統籌管理。本省飛行場原有懷寧等十九處，現因事關係多半停修或破壞，在重修中者有懷甯等三處，至小輪帆船前經選奉中央命令設立船舶總隊部統籌管理，軍興後並經督飭各縣移運安全地帶，以免喪

紀事

兩次擴大 總理紀念週

省黨部為擴大肅清漢奸宣傳起見，特於三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在該部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到黨政委員張義純、胡一貫、胡摩尼、楊廉、徐警予、丘國珍等，暨黨政機關全體工作人員，以及各團體學校代表共約三百餘人。由胡一貫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并即席報告漢奸未能根除之原因，以及肅清漢奸應有之方法，至九時五十分始禮成散會。

四月四日晨八時，黨政機關召集各界在涇川會館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計到省黨部胡代特派委員一貫、徐委員警予、胡書記長摩尼、省政府張代主席義純、朱秘書長佛定、楊廳長廉、保安處長丘國珍，及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學校團體全體人員共一千餘人，由胡代特派委員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并報告國際形勢與國內抗敵陣容，繼由張代主席報告省政府政治工作，闡述均極詳盡，至九時半禮成。

擁護總裁暨祝捷大會

省黨部於四月八日下午六時召集各界在涇川會館舉行擁護蔣總裁、汪副總裁及臨全大會，計出席黨政長官張代主席義純、胡委員一貫、朱秘書長佛定、楊廳長廉、胡書記摩尼、徐委員警予、保安處長丘國珍、勳員會委員沈子修、光明甫、周崧甫、朱蘊山、軍訓處李國幹，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職員學生暨市民約一萬餘人，由胡一貫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由張義純報告開會意義，繼由胡一貫演說，旋通過擁護蔣總裁汪副總裁擁護臨全大會決議案及馳賀李司令長官三電，呼口號，奏樂，全體參加市民冒雨火炬遊行，沿途燃放鞭炮，呼口號，唱救亡歌曲，歡欣若狂，省黨部並預印大量告同胞書，在會場散發。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省黨部召集各界代表，在該部大

禮堂分別祭奠並舉行紀念大會，到有各界代表百餘人，由省黨部代特派委員胡一貫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讀祭文，獻花圈，嗣由省黨部書記長胡摩尼報告革命諸先烈犧牲奮鬥之精神與今日抗戰吾人應有之努力，旋由李力震講演，題為精神不死，至十時前散會，省黨部並發佈告同胞書。

本府通令保護生產事業

本府奉軍委會代電，以後方生產事業，與長期抗戰至關重要，過往軍隊，不可妨害農民耕作，不拉夫，並不可佔用工廠。省府接電後，即於四月七日訓令所屬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各保安團營、各警察局隊，對後方生產事業，務須切實加以保護。茲錄原令如次：案奉軍委會廿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會勤經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一、湘代電內開：一案據本會後方生產會議呈稱：據第三十二軍軍需處長高輿備提案稱：長期抗戰為我國已定之方策，各戰區任交戰時期，地方既已糜爛，民衆又多逃散，後方生產事業

附錄

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任用人員名單二十七年四月

呈送機關	姓名	擬任職務	合	法	條	款	附記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黃義懋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				試署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魯道南	視察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				實授 已去職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潘敬琛	科長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實授 已去職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楊毓琦	科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				實授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寶賢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試署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吳耀登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試署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楊守仁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試署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韓經綸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試署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孫國璋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試署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李劍泉	事務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				試署
懷甯縣政府	趙尙勇	秘書	依修正公務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審資格				試署 已去職
望江縣政府	查登雲	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試署
霍邱縣政府	易體仁	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實授
鳳陽縣政府	易原權	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實授

鳳陽縣政府	白本亞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試署
天長縣政府	張書澤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已去職
靈璧縣政府	洪致和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試署
蕪湖縣政府	王慶常科員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試署
蚌埠警察局長	彭兆驥科員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已去職
蚌埠警察局長	馬純英督察員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已去職

以上二十一員，均經承辦員填具審查書，載明合格理由并咨准銓敘部備案。

編輯後記

本期專載中，轉載汪副總裁在漢廣播演講的「台莊勝利與國民努力之目標」一文，在全國人民聆悉台莊捷報興奮鼓舞之餘，更予以今後努力目標的指示。

本期為地方行政特輯，主持地方行政的負責人和關心地方行政問題的朋友們，都在百忙中為本刊撰稿，對本省地方行政的過去與現在情形，闡述甚詳，並指示未來正確的動向。為了兩期特輯內容的力謀豐富，時間不免

又受到相當的耽延，所以本期特改編為六七期合刊。

戰時教育，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期特輯入教育部頒布的「青年訓練大綱」和馬呂晉先生等草擬的「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以供各界參考。

各機關辦理公文應力謀節約的原則，早經本府委員常會通過，詳細辦法，亦經擬定，現刊載本刊，這是行政手續上一種新的改革，也值得各方面相當的注意。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五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三角八分
零售每期	國幣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六安分局
代售處 六安：鼓樓南：世界書局分銷所
 安慶：龍門口：世界書局分局
 漢口：交通路：生活書店

安徽政治 第二至五期要目

創刊號

抗戰期中新運應有的工作	蔣中正
施政方針	李宗仁
致全省各機關局以三事電	李宗仁
告全省民衆書	李宗仁
我們必須有的認識和信念	李宗仁
後方治安問題與黨政軍工作	李宗仁
人員新精神新生命之創造	李宗仁
抗戰勝利的必然性	李宗仁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計劃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各地舉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鄉鎮自衛隊組織訓練辦法	
安徽省各縣救濟嬰孺辦法	
三年來安徽省庫收報告表	
第一一期	
抗戰期間的新生活運動	汪精衛
在艱苦中解救垂危的祖國	李宗仁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	章乃器
初步綱要草案	

東戰場上的第五路軍	章雲濬
本府第三一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本府第六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經濟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特授空軍將士復與榮譽勳章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不另行文之公文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政文件表	
安徽省地方二十五年年度收支總報表	

第三四期合刊

全民動員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白崇禧
應以總理大無畏精神	張義純
抵抗日寇的侵略	劉貽燕
非常時期林業建設工作	章乃器
公平是解決財政困難的原則	劉貽燕
六安茶產銷救濟辦法綱要	劉貽燕
本府第六九五至六九八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安徽省抗戰事蹟徵集辦法	
安徽省保安團營點名發餉委員服務暫行規則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修正商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不另行文之公文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政文件表	

第五期

羣策羣力一心一德	李宗仁
努力政治抗戰之前途	張義純
寫在民衆總動員	嚴士夏
特輯的動員之意義	張義純
民衆動員之意義	張義純
對於動員民衆應有	張義純
總動員的認識與態度	張義純
與宣傳的意義	章乃器
如何推動民衆總動員	丘國珍
動員民衆的任務	胡行健
由動員的任務談	狄超白
到指導民衆的幹部問題	丁續成
民衆動員的工作	張勁夫
對於安徽省民衆總動員的幾個問題	胡鍾吾
怎樣動員民衆	陳化奇
如何動員民衆	陳化奇
本府第六九次常會會議錄	
中央暨本省最近頒行之重要法規	